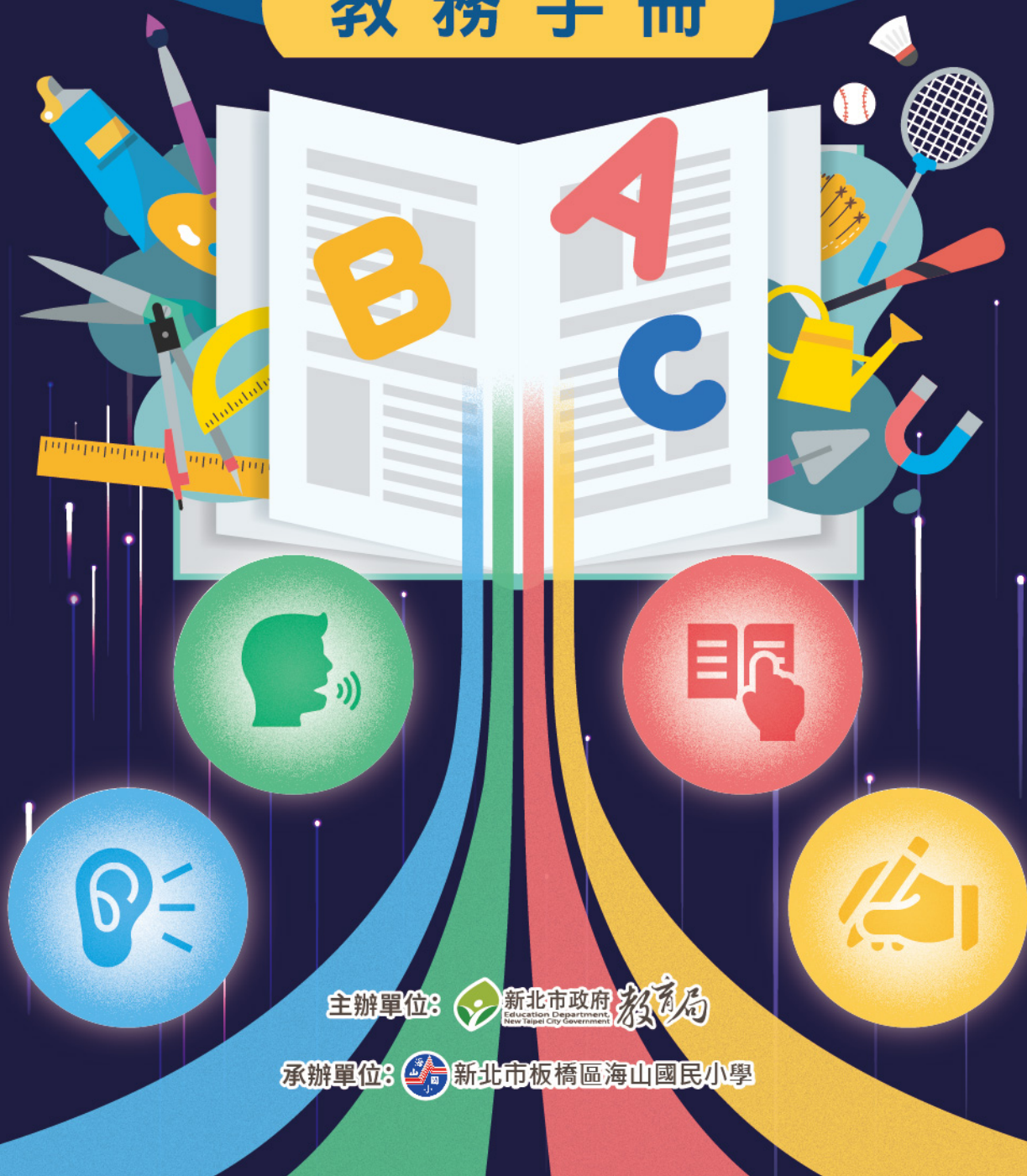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3 學年度

公私立國小 教務(導)主任會議

教務手冊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行政手冊

目 錄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頁碼
1.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2.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3
3.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4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6
5. 各校於 94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排配課折算請確依折算公式計算，其主授科目係指教師獲聘任之科目，至第二、三科之配授科目則應依其授課節數多寡為其排序，另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準備，請儘量減少排配授至第三科任教。	8
6. 專任教師如協助校務酌減時數，請先以專任教師之各科授課標準時數折算後，再行扣除減授時數。	8
7. 有關兼職教師授課時數之班級數認定一案。	9
8.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9
9.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11
10.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13
11. 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國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注意事項。	14
12. 有關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四)之規定修正為：特殊教育教育十九節，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八節。	15
13. 兼任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會計之老師不得減少授課時數。	15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15
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9
二、課程與教學	
1.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分內容，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23
2. 教育部解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伍、學習領域：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內涵。	23
3. 重申有關九年一貫課程選修節數不受各學習領域比例上限規範之規定。	23
4. 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24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選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24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	26
7.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有關國中小學校舉辦畢業典禮補假事宜。	26
8. 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補假事宜。	27
9. 為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	27
10.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27
11.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課務派代事宜。	28
12.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每學年最低教學時數之相關規範。	28
1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28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29
15. 公告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暨「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	34
16. 原住民族教育法。	37
17.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	46
18.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49
19.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52
20.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53
21.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55
22.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56
23.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59
24.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62
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64
26.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66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69
2.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招生及編班事宜案。	71
3.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推動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72
4.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避免以延後報到達「選班級、選老師」之目的。	73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73
6. 113 學年度國小一、三年級新生增減班原則。	76
7.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76

8. 轉知教育部「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一案。	79
9. 轉知本市各國中小於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需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79
10. 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並取消留校晚輔導之規定。	80
11. 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學校於寒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時，必須落實正常化教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80
12. 重申貴校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應確實遵守相關要點，並落實正常教學，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81
13. 教育部取消早自習之規定。	81
14.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81
15. 有關本市國中小辦理定期評量期間得否安排溫書假一案。	82
16. 國民中小學一律不宜在週一或假日隔天舉行考試或學科測驗。	83
17. 有關中小學能否以社團特色編班。	83
18. 函轉教育部關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相關規範供參。	83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1. 國民教育法。	84
2. 強迫入學條例。	97
3. 有關依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業務，所致相關時間分段點認定及強制執行罰鍰之疑慮。	99
4.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99
5.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101
6.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103
7.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105
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06
9.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14
10.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24
1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133
12.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辦法。	135
13.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37
14. 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140
15.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44
1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46
17.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51
18.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54

19. 有關教學評量規定。	157
20. 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應嚴守保密原則且務請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命題且不得洩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157
21. 請學校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維持評量之公平性。	157
2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157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1. 教師法。	160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73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83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89
5.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92
6.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94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01
8. 有關代理教師遇有代理原因需跨學年度(如兵缺)時，是否仍可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0六九七一一號函規定，經教評會審議同議續聘，不須於新學年度時再次辦理教師一案。	208
9. 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一案。	209
10. 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登記，教師所遺留之課務得否由學校排派。	209
1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09
12.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一案。	217
13.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217
14. 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一案。	218
15. 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份時間代課疑義一案。	219
16.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規定全時參與。	219
17. 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解釋函之說明。	220
18. 轉知教育部函釋「中小學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	220
19. 有關函詢因教師曠職，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應如何支付一案。	221
20. 有關請釋監考可否支領代課鐘點費一案。	221

21. 函詢教師兼代課費用支領疑義。	221
22.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	221
23. 公立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代理未滿 1 日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計算疑義一案。	222
24. 有關兼任行政教師公假隨班參加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擔任生活教育管理工作，可否視同兼課支給鐘點費案。	222
25.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節數之原則，請予以制度化辦理，以符公平公正原則。	222
26.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時數，應一併考量兼課教師及未兼課教師之差異性，以符公平原則。	223
27. 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者請假期間，有關代理人授課節數一案。	223
28. 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如何核發案。	223
2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223
3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225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26
32.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229
33.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一案。	232
3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233
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235
36. 有關國中教師校內代課，適逢期(末)中考試，被派監考，可否比照代課時數鐘點費疑義案：查代課教師期(末)中排定監考，視同上課，可比照代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244
37. 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職務(組長)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244
38.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245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1.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249
2.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253
3. 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教師研習活動相關事宜。	255
4. 有關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補登功能移除一案。	255
5. 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255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257

7.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	259
8. 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至他校兼課一案。	259
9. 有關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一案。	259
10. 教師請假規則。	259
11.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得支領鐘點費，且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264
12. 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改發主管職務代理人。	264
13.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並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者，得由學校覓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64
14. 重申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所檢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認定一案。	264
15.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於延長病假其期間，經本局核定職務由主任代理者，為考量主任兼代校長期間有充裕時間處理校務，代理期間其原有課務，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教師協助。	265
16.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265
17.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假事宜。	267
18.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獎勵計畫	267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71
2.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281
3.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時，應精確計算課程節數並依活動計畫實施及收費，若有賸餘經費應退還學生。	284
4.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	284
5.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作業流程。	287
6.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288
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290
8. 轉知教育部函釋「針對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	295
9. 轉知教育部函，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疑	295

義一案。	
10. 報載有關學校寒暑假輔導課安排任課教師方式疑義，引起基層教師關切案。	296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296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303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308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310
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312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312
5. 重申本市高中暨國中小「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規定。	312
6.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相關規定。	313
7.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314
8.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315
9. 核定本縣 100 年度各級補校兼職人員兼職費、導師費及兼職人員津貼編列由 10 個月增加至 12 個月一案。	316
10. 有關本縣各級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兼職工作補助費支給方式一案。	317
11. 有關補校教師兼課節數之適法性案。	317
九、其它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318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322
3.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330
4. 轉知教育部函釋「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所稱「編制內教師」是否含代理教師案。	331
5.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332
6.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333
7.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337
8.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340
9.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343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	343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	344

12.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346
1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347
14. 有關「教師可否於學期中出國」之疑義，補充說明。	349
15. 所詢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期中教師可否請事假出國觀光疑義案。	350
1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350
17.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372
18.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376
1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379
20.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379
21.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381
2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383
23. 重申有關學校進行重大校舍修繕、興建或拆除重建時，學生安置與校舍安排原則。	384
24.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385
25.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387
26.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391
2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394
28.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396
29.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397
30.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	398
3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399
3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406
3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412
3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414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行政手冊

發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 張明文

編輯委員 劉明超 歐人豪 林奕成 洪薇雅 劉巧婷 李怡嫻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 準、授課時數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3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	96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68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9596C 號令修正發布。 98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5847C 號令修正發布。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令修正第 3、4、6 條 101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103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05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087B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5321B 號修正。 107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4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 臺 教 授 國 部 字 第 1120174459A 號令修正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 6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基準。 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 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9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 0980126062B 號令。 101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 國（四）字 第 1000234382C 號令。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訂定之。 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五、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二）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 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	國部字第 1050030051B 號令。
3.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之校名，應冠以新北市立之名稱。 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27588 號令。 102 年 5 月 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1710699 號令。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測驗、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六、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十三班以上者，增設教導處。

第五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分設教務組、教學組、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體育衛生組、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輔導組、學輔組、資料組、特教組、技藝教育組及學習照顧組。

第六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室及分設各組辦事：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五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民中學下設九組，國民中小學下設十組。

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各校設技藝教育班者，得視需要於適當處、室設技藝教育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教組，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第一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係指其國民中學部及國小部合計之總班級數；依第四條第三項增設之教導處，下設二組。

第七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書記；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得置書記；未置人事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校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該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 第十三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本局另定之；設特殊教育班者，並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本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一、本基準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員額設置如下： （一）校長：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22039818 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5 月 11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70624934 號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校務主任：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 組長、副組長：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五) 教師： 1、普通班每班設置二〇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七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2、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每班置三人。 3、學校設有分校者，得視情形專案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准後於分校增置教師一人或二人。 4、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之教師員額設置依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規定辦理。 (六) 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七) 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八)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 1、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2、學校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之配置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 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兼任。 (十)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一)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二)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三、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新北市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2200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2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121567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illegible]

94 年 8 月 30 日北府教學
字第 0940603197 號。

未配課	1.	2.	3.	4.
國文 18 節	國文 10 節	國文 10 節	國文 10 節	國文 10 節
	健體 9 節	藝文 10 節	健體 6 節	藝文 6 節
			藝文 3 節	健體 4 節
共授 18 節	共授 19 節	共授 20 節	共授 19 節	共授 20 節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府教
學字第 0950871476 號。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5 年 12 月 5 日審北縣(二)字第 950010273 號函辦理。)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有關兼職教師授課時數之班級數認定一案 (1)「臺北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授課時數」中有關主任、組長及副組長之授課時數，參照本府 87 年 8 月 10 日八七北府教一字第 239336 號函，及「臺北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所謂「班級數」之計算包含特教班。 (2)級導師部份，依規定該年級班級數在 15~30 班者，酌減 0~1 節。惟特殊教育班不同於普通班級型態，且參照「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第 5 點略以：「國中同一年級在 3 班以上，每一年級應設級導師…」之精神，故該年級班級數之計算不含特教班。	94 年 11 月 17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774865 號。
8.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第1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2條 各校之校名，依其所在地，應冠以新北市及區之名稱。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名得不冠區之名稱。 第3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4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測驗、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調查、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事項。 第5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102 年 5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217109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1 年 9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1760213 號令修正發布。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輔導組、資料組、教務組、訓導組、學習照顧組及特殊教育組。 第6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室及分設前條各組辦事： 一、十二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二組。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八組。 三、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不受前項組數之限制。 第6-1條 第四條至前條所訂各處、室及組別之名稱，各校因實際發展需要得報本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7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書記；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9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得置書記；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10條 各校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該法及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12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 第13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本局另定之。 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編制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本局定之。 第15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16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 第17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9.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一、本基準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 1. 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點七人為原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另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教師授課時數增減教師總員額，以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均衡（八十班以上學校每校減一人；普通班七班以下學校，尾數無條件進位）。 2. 特殊教育班（含各類身心障礙教育班及資賦優異教育班）、藝才班，每班二人。 3. 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4. 幼兒園：另依幼兒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 102 年 5 月 9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1779794 號函修正為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並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 105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51597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230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4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五)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至五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 (八)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九)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兼任。

新設校置教師二人，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

三、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

- (一)各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標準，係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班級數之計算依實際班級數四捨五入計算：
1. 十二班以下者：得置教師兼教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務、訓育組長各一人。
 2.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得置教師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訓育、體育、衛生、事務、出納、資訊組長各一人。
 3. 二十五班以上者：得置教師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組長各一人。
- (二)二十五班以上學校得由十三組中調整一組為專司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學習照顧組。
- (三)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
- (四)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設教師兼特教組長一人。
- (五)設有圖書館之學校，應設組長或幹事，二十五班以上之學校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

四、各校得加置教師員額之原則：

- (一)協助辦理本市各項教育工作及業務：如市務、九大行政區區務及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之教師。
- (二)協助推廣各項教育業務之中心學校：如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學校、國小體育促進會學校、成人教育中心學校、英語教學中心學校、幼教輔導中心學校、幼兒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幼教資訊及研習中心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特教分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三)辦理營養午餐之學校置午餐教師（又稱午餐秘書）一人（核定設置「營養師」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午餐教師之聘任，以具有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 (四)辦理本市英速魔法學院專案計畫，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於各校區增置一名員額。 (五)額滿學校以學年度起算之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依本市每學年度普通編班基準為設算基準。 (六)全校班級數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七)各校為參與實驗研究或專案性質時，得報本府核准後增置之。 各校有加置教師員額者，應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 前項各校得加置教師之員額數以本府核定之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為基準。	
10.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適用於新北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新北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 三、各校之教師員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學生總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核配。 四、國民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一)學校規模在六十班以下者，主任二節、組長八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 (二)學校規模在六十一班至九十班者，主任一節、組長六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 (三)學校規模在九十一班以上者，主任一節、組長四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 (四)特殊教育教師十九節，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八節。 前項所稱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分散式資優班、巡迴輔導班。 五、教師兼任午餐教師、導師兼任組長，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組長。 六、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可彈性運用節數範圍內，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七、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八、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九、導師除基本授課節數外，各項課務工作依照學校發展需求實施。 十、國民小學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視	100 年 12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01905421 號。 102 年 2 月 20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1104121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10 年 7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10122795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4、11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新名稱：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校規模及行政需要，報經本局核備由導師兼任之。 十一、本實施要點之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未依本補充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11. 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國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針對教師授課節數之安排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 二、各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須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確認。 三、各校配置「鐘點節數」，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尋覓校內外合格教師授課。教師授課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四、有關校內合格教師授課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關校內合格教師上班時間內兼代課的每週授課節數以兼任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且校內外之兼課、代課節數，應合併計算。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校內合格教師於上班時間以外(含夜補校、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兼代課的每週授課節數得不與上班時間內之兼代課節數併計。 (三)依教育部102年5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66679號函釋，國民小學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另依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0169號函釋，前項所述「下班時間」之認定，係指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小學應以6年級每週分配之學習總節數為準)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 五、各校教師兼代課超鐘點費之支領，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辦理，說明如下： (一)各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超過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二)各校輔導教師(不得以主任兼任)、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等依相關規定減課者，其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三)各校依學校教師超鐘點節數一覽表、學校教師固定之每週超鐘點標示表，確認超鐘點節數並發給超鐘點費，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上課節數、辦理運	105 年 7 月 14 日 新北教國字第 1051315871 號函。 106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1315662 號函。 107 年 6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190000 號函。 108 年 6 月 19 日 新北教國字第 1081075889 號函。 109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041044 號函。 110 年 5 月 3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27592 號函。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834145 號函。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947567 號函。 113 年 5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09923938 號函。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動會補假節數、教師實際參與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英速魔法學院）參觀體驗活動及有留校協助安置未參與活動學生之事實、學校未實際上課之段考期間教師之兼代課節數（惟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不得再支領超鐘點或兼代課費）；非整學期兼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均不予發給。超鐘點課程必須固定且應明確標示，俾列冊按月核發。 (四)教師請假期間（公假課務自理、事病假等），若遇鐘點課程有未授課之情形，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應支給代課者之薪俸，其中另定時間補授課應以學生授課權益為主要考量，方可以調課方式辦理，另補授課時間不包含課後時間。上開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有代課事實即可支領代課費」為原則。 (五)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改依教師兼導師與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其中「實際差距節數」係指科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差距。 (六)對於支領日薪之短期代理教師（未滿3個月者），倘有超鐘點節數課務之事實者，仍應另核計超鐘點予具有兼代課超鐘點節數課務之事實者。	
12. 有關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四)之規定修正為： 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十四節、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十六節，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113 年 6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09606 號函。
13. 兼任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會計之老師不得減少授課時數。	82 年 5 月 8 日八二北府社二字第 158047 號。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並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相關事宜，特定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本局設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每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三學年度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績效評量。	102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學字第 1022071870 號令修正。 106 年 7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體衛字 10614406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2 年 10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950901 號令修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賽成績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計算，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次學年度成績計算。

五、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分為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三大評量類別，評量要項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

1. 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三十五。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七十。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五十。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

3. 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二)國民中學：

1. 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五十。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

正發布第5、8、9點條文；
並自即日生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六十。

-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
-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三十五。

-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3. 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六十五。

-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
-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二十。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 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六、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 (一)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國際、全國及本市正式比賽之績效計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如有疑義之比賽，由本會認定。
- (二)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為訓練指導績效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三)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擇一核計。
- (四)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得以不同選手最高一次給分基準累計。
- (五)團體運動以競賽規程訂定之團體項目為準，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倍。
- (六)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七)專任運動教練評量計分以秩序冊註記為教練者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會認定。
- (八)專任運動教練指導選手入選或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係指參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1.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入選一人核予九十分。
 2.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核予一百分。
- (九)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得由評委會依下列事蹟採外加方式專案加分：
 1.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有具體事實，每項各計一分。
 2.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目)之成效;有具體事實,計三分。 (十)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七、專任運動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一)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國中小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學校就讀或輔導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升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比例之積分(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八、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逕予不續聘。 (二)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採計服務第二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之成績),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逕予不續聘。 (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組成。 九、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將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如附件一)、績效評量表暨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如附件二至附件四)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令修正。 106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93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依前項但書規定增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部主管學校，應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設班計畫及實地訪視結果，報本部核定，始得辦理。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第 7 條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109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9013578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2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034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 條條文。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下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學校實際狀況，其班級人數下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予以輔導：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二、非屬前款所定學校，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

第 8 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班）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術才能班事務。

第 10 條

本部應定期會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估未來五年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第 11 條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第 1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及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督導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前二項課程評鑑及輔導訪視，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

第 13 條

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未符合本標準規定或績效不良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當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

二、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本部應通知限期改善，納入本部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優良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本部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卓著者，得優予補助。

第 14 條

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課程與教學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份內容，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 依據 94 年 4 月 22 日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為配合本部自 94 學年度起將英語教學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爰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實施期程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3) 另，修正同點「三、課程實施」之「(三) 選修課程」第 2 點之規定為「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刪除「惟選修節數仍受各領域比例上限之規範」文字，使學生得以視自身之需要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抑或補救教學。	94 年 5 月 27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69194B 號。
2. 教育部解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伍、學習領域：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內涵： (1)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國字第 0920130101 號函辦理。 (2) 對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揭櫫之課程統整和協同教學實施方式，教育部並不獨尊合科教學或包領域教學，亦未要求某些特定學習領域一定得採合科或分科教學，是否採分科、合科或特定型態的協同教學，宜由學校視學習內容性質、校內文化氣氛、教師專長與意願和學習效果等因素而定，考慮的重點應在於課程目標之有效達成而不是採用特定的教學分工型態，但同一學習領域若由不同學科專長之教師分工進行教學時，應加強彼此間的對話、協調與合作。 (3) 協同教學精神不限於課堂中協同，更應重視課前準備的專業對話及課後評量與檢討的協同，請各校能協助教師同仁掌握課程統整精神，並透過教學團隊的專業分工合作，彼此開放胸襟共同分享教學經驗，提昇團隊專業知能，形塑相互支援、共生、共榮的專業團隊，營造優質的組織文化。	92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20550739 號。
3. 重申有關九年一貫課程選修節數不受各學習領域比例上限規範之規定。 (1)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7601 號函辦理。 (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三款第三目選修課程 2 之規定為「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刪除原後段「惟選修節數仍受各領域比例上限之規範」文字。 (3) 各學校自 94 學年度起，可視需求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安排數學或語文等領域之學習節數。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878879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4. 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1) 教育部函：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教師之義務為「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爰此，依本部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78)中字第 0 八一四號函修正「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國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適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2) 省教育廳函： 關於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義務是否含國中第八節輔導課疑義，經轉教育部核釋：「依『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國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適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請查照。 (3) 台北縣政府函： ①復 貴會 86.1.10. 丹教字第〇〇〇八號函。 ②各校得視實需規劃第八節輔導課，惟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 另依教育部 85.2.24. 台(85)國字第八四〇六六六一號：依「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國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適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8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85)國字第 84066611 號。 86 年 1 月 21 日八六北府教一字第 020109 號。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選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選用教科用書事宜。 二、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如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及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 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先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原則如下： (一)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二)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	100 年 9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 108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11344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113 年 8 月 1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577340 號令。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補救措施等，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三)學校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四)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四、學校評選作業之原則如下：

(一)教科用書之選用應以年級為單位，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二)教科用書應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並公開選用之。

(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四)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

(五)對各科（領域）教科用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明定選用版本順位，惟該科（領域）教科用書少於三種版本時不再此限。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五、學校採購作業之原則如下：

(一)教科用書採購作業，每年最遲應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

(二)除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教科用書評選外，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報經本局核准。另採購議價程序，得由學校單獨或數校聯合議價並訂定共同契約方式辦理。

(三)教科用書之購買數量每科每人一冊為原則，如需另購補充教材，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並與教科用書選購一併辦理。

六、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時，採購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應載明清楚。學校學生於該學期中再購時，得比照契約單價辦理，不得另以市價或高於契約單價販售。

(二)各出版社辦理教材研習不應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並於當年度二月份及八月份辦理研習為原則。

(三)教科用書至遲應於開學日一星期前全部送達學校，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之正常運作。

七、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八、各校應每學年度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主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有需要之學生免費借用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發揮其使用最大效益，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以下簡稱教科用書），係指依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編輯及審定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學習領域之課本。 三、教科用書之保管機關為學校，借用對象為學校學生。 四、本府於學期初，將提供免費借用之教科用書分發至學校後，學校須擇定專人辦理教科用書之借用、清點及保管等工作，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五、學校供學生借用之教科用書，以存放於圖書室、專科教室或班群輪流借用為原則。教科用書之存放應分年級、領域放置，並應注意便於管理取用。 六、學校應輔導學生妥善使用及保存教科用書之方法，並在提供免費借用之教科用書上加貼或加印警語，提醒學生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七、學校教師於教學時，如有配合教科用書內容進行實務操作或書寫之需要，應研編學習單或要求學生另行準備練習紙本，以完成相關活動。 八、學校提供學生免費借用之教科用書，如於新學年度不再適用時，仍應存放於校內供相關教師教學參考。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自即日起生效。 113 年 8 月 1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514302 號令。
7.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有關本縣國中小……「學校舉辦畢業典禮補假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研商本縣國中小……於非上班時段舉辦畢業典禮等活動學生安置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學校舉辦畢業典禮時學生安置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畢業典禮舉辦時段安排，應考量學校整體需求，由各校自行決定於縣府規定期間內(上班或非上班時段)舉行。 ② 於上班時間辦理畢業典禮時，未參加之學生，各校應妥為安置或辦	91 年 8 月 9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10484602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理適當活動，不得因此停課放假。 ③各校於非上班時段辦理畢業典禮(夜間或假日)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校參與之教職員工，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課務自理)，依相關規定自行擇日補假(休)，各校不得於辦理畢業典禮之翌日(含假日順延)統一停課補假。	
8. 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補假事宜： (1) 各校學年度內依規定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其實施辦法由各校校長本權責自行核定，免報本府核備。 (2) 各校於學期中依規定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如於週休二日或例假日辦理且為全校師生參與之全天活動者，同意於翌日補假，翌日如遇假期則順延，惟不得調補於他日。 (3) 各校運動會如於平時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補假。	91 年 11 月 13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10660292 號。
9. 為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 一、依據本局 106 年 4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07161751 號函及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召開調整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修正如下： (一) 本局審定學校於例假日辦理校慶、運動會、家長日等全校性活動，以隔週一補假為原則，如遇假日則順延 1 日，如學校有特殊需求得於活動結束 1 週內補假完成，免報本局核備。 (二) 倘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競賽或活動、全校性參與及配合或承辦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等情形需調整至上開規定以外之日期補假者，仍需以學生學習權益及學生作息安置事宜為首要考量，以不調整當學期行事曆為前提下，專案報局核准後實施；經核准後，於前一學期規劃下學期行事曆時與校內親師作好充分溝通，並將學校行事曆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家長查詢，不得任意更改學校行事曆。 (三) 除前述情形外，倘遇天災等特殊情形需另案處理時，得專案報局或由權責科室簽請同意後調整之。 三、倘針對相關活動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相關業務科室詢問。	113 年 6 月 1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162108 號。
10.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含教學計畫、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以落實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 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善用社區資源，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由近而遠妥適規劃，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	100 年 9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訂定全文 8 點。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2257026 號令增訂發布第 9 點條文。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學校應安排相關學習活動。 五、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如需委外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採購過程如需成立評選委員會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評選委員並應包含家長代表。採購作業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六、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職）校外教學活動（含隔宿露營）日數，國小以三天兩夜、中學四天三夜以內為限，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免再報府備查。 七、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八、舉辦校外教學時，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需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強制其參加。 九、校外教學之費用，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家長付費參與，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	
11.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課務派代事宜： 有關辦理校外教學課務派代事宜，主辦之行政人員、級任教師（導師）所遺留之課務，應先行由因校外教學而減少授課之教師分擔，如仍不足，再依學校相關規定派代。	104 年 11 月 1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2114795 號。
12.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每學年最低教學時數之相關規範： (1) 依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研商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最低時數之可行性」會議紀錄辦理。 (2)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活動，每年級最低教學時數為一學年度至少八節課，可一次集中或分成數次之方式進行。 (3) 校外教學活動設計由各校自行規劃於適當之學習領域中，並依學生學習能力，由近而遠設計教學活動，如：社區踏查、鄉鎮市巡禮、北縣導覽、跨縣市活動等，同時宜善用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資源網路，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4) 前述說明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惟該學期各年級至少需安排四節課，並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備查；九十四學年度起，則以全學年度為考量，至少需安排八節課，並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辦理。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30672289 號。
1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所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訂定。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及每週節數應依總綱之規定；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各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許可後實施。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有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必要措施。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前項屬國民中學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及課後照顧，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十、各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一、各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帶動教育革新，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達成有效學習目標。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 107年5月23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943705 號函修正全文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 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三) 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 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團員職務及資格如下： (一) 團長一人，由局長兼任，召集團務會議，並綜理團務。 (二) 副團長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團長召開會議及處理團務。 (三) 團員，由本局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1、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各分團召集人提供課程推動方向及規劃建議。 2、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由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者擔任，提供課程推動政策專業建議。 3、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至二人，依年度政策需求，擇領域或議題之分團之輔導員擔任，以銜接中央課程及教學政策。 4、學校代表二人，連結學校輔導需求，聘國中、小學校代表擔任，提供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之方向。 5、機關代表三至七人，依年度政策需求及學校所需資源，聘任相關機關代表，以提供學校課程及教學所需資源。 (四) 執行秘書一人：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得視需要設置，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五) 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得於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每校得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十八節。 四、本輔導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十七個，分團如下： (一) 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二)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三) 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四) 數學領域分團。 (五) 社會領域分團。 (六)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七) 藝術領域分團。 (八)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九) 生活課程分團。 (十) 科技領域分團。 (十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113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1410258 號修正，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三)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十四) 環境教育議題分團。

(十五) 資訊教育議題分團。

(十六) 新住民語文分團。

(十七) STEAM跨域分團。

依課程及教學需求，有增設其他分團之需求，其增設程序，準用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局地方輔導團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後增設。

五、輔導團分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配合本市課程教學推動重點需要設立，組織如下：

(一) 置召集人一人：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規劃、運作分團計畫。召集人由團長遴聘兼之，以國小或國中組召集人輪流擔任為原則，可依年資、團務經驗及特殊情況彈性調整之。

(二)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各分團具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規劃、運作分團計畫。單一組別的分團設副召一人，如分團採國中、小組，則由團長遴聘兼之國中、國小校長各一位。

(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四) 置輔導員若干人：分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經公開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議題之專業需求。

(五) 各分團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處理分團庶務，或聘退休輔導員擔任榮譽團員等。

六、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 團務計畫推動，配合中央或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

(二) 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並進行輔導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三) 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

(四) 建立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網絡平臺，辦理各分團成果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

(五) 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建立輔導員教學觀摩與分享機制，並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六) 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建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團務會議，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並針對各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予以檢核；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或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團長擔任主席。團務會議，需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七、輔導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

- (一) 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
- (二) 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 (三)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
- (四) 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 (五)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 (六) 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分團計畫、輔導策略，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會議需求，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

工作會議可視會議性質，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八、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

- (一) 領召研習、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如專題講座、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等。
- (二) 研習及工作坊：以辦理專題研習、實作產出工作坊、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
- (三) 社群運作：如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
- (四)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如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
- (五) 依本局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輔導員每週固定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第一項第一款之到校輔導，得視輔導之有效性，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可視輔導方式之有效性，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九、輔導員遴選及程序：

- (一) 由本局邀集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依分團需求分組遴選：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分團專業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校長。

(二) 遴選資格：

1、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具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其他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十、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二)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法律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召開輔導團考核會議確認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下列方式擔任輔導員：

(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三) 執行秘書與兼任輔導員：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團務運作及教學輔導工作，每個分團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三十六節。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其他分團或運作辦法所規定之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 考核標準：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每年五月由分團各自依考核計畫進行考評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

1. 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其人員組成包含教育局代表、學者專家、各科室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

2. 本局視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就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3. 由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分團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4. 本局另案依考核成績標準，依規定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二) 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1.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復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2. 教師全時減授課擔任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3.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三) 第二款第二目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四)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 (五) 另訂獎勵制度公開表揚年資屆滿十年、滿二十年之資深優良團員。工作績效優良者、具特殊貢獻者，本局從優獎勵。 十三、輔導團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輔導團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情形。 十四、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應包含下列範疇：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三) 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並建立資料庫，掌握輔導員換證情形。 (四) 訂定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培訓之狀況。 十五、輔導團及分團之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	
15. 公告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暨「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如附件），各校課務安排惠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能配合本局各項政策進行相關教學輔導工作與參與團務，請各校務必於各輔導小組團務時間不予排課，俾利	101 年 7 月 2 日北教研字第 1012028139 號。 102 年 7 月 1 日北教研字第 1022118183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輔導團團員以公假方式從事教學輔導工作，各輔導團團務時間請詳附件 1。

- 二、為利本市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進行課程研討與領域進修暨配合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各種教學輔導或教師研習，減少學校因教師參與研習而造成排代課之困擾，特規劃「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詳附件 2），請各國中依上述原則安排課務。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半天為原則，如確有困難時，應至少安排 2 節課（如附件 2 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不排課。惟各校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務必於該時段不排課，以利該領域活動之運作。
- 三、為利本市各國中、小行政人員推動行政業務，並提升相關人員出席本局所辦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出席率，同時降低學校衍生公假排代課之困擾，特規劃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共同不排課時間如附件 3。

附件 1：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表

學習領域／議題教育	國小組輔導團 團務時間	國中組輔導團 團務時間
國語文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星期二全天
英語文	星期一全天	星期一全天
數學	星期五全天	星期四全天
社會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自然科學	星期三全天	星期二全天
藝術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健康與體育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綜合活動	星期四全天	星期四全天
科技		星期二全天 (含資訊組長)
閩南語文	星期五全天	
客家語文	星期五全天	
原住民族語文	星期五全天	
新住民語文	星期五全天	
生活課程	星期五全天	
資訊教育	星期二全天	
人權教育	星期五全天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性別平等教育	星期五全天	星期五全天
環境教育	星期四全天	星期四全天
STEAM 跨域	星期五全天	

附件 2：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
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

103 年 6 月 13 日北教研字第 10310338003 號。

103 年 7 月 7 日北教研字第 1031187317 號修訂「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104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41025418 號函。

106 年 5 月 3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0969568 號函。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40413 號函。

108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87025 號函。

110 年 6 月 1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066722 號函。

111 年 6 月 1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085033 號函。

112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1180973 號函。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1194277 號函。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序號	學習領域	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	領域研究會時間
1	國語文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二 5-6 節
2	英語文	星期一下午半天	星期一 5-6 節
3	數學	星期四下午半天	星期四 5-6 節
4	社會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三 5-6 節
5	自然科學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二 5-6 節
6	藝術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三 5-6 節
7	健康與體育	星期三上午半天	星期三 1-2 節
8	綜合活動	星期四上午半天	星期四 3-4 節
9	科技	星期二全天	星期二 5-6 節
10	本土語	星期三下午半天	

附件 3：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部分領域教師建議不排課時段

序號	學習領域	建議共同不排課時段	備註
1	國語文	星期五下午 1 至 2 節課	國語文、數學以該學年導師分配的領域，優先規劃共同不排課時間
2	數學	星期五上午 1 至 2 節課	
3	英語文	星期一上午 1 至 2 節課	英語文、社會、自然科學以專任教師優先規劃共同不排課時間
4	自然科學	星期三上午 1 至 2 節課	
5	社會	星期三上午 1 至 2 節課	

補充說明：113 學年度採試辦，建議規劃各領域共同不排課的時間，以利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附件 3：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 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

序號	行政人員類別	共同不排課時間
1	教務（導）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2	學務主任	星期四全天
3	總務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4	輔導主任	星期四全天
5	教學或課研組長	星期四全天
6	訓育組長	星期二下午半天
7	資料組長	星期二全天
8	體育、衛生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9	生教、輔導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10	資訊組長（業務協助之資訊教師）	星期二全天
11	特教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12	專任輔導教師	星期二、五全天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3	兼任輔導教師	星期四下午半天
14	各級心評教師	優先於星期五下午 半天不排課
15	國小閱讀推動教師	星期四全天
16. 原住民族教育法		102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 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 義字第 10300011791 號 令修正。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 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 法。		
第 2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 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 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 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 予以保障。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 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 條文。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 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3 條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 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 教育。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5 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6 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 7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第 8 條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第 11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 12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 二 章 就 學

第 13 條

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4 條

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 15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19 條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21 條

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 25 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6 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 27 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 29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第 30 條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 3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第 3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 33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4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第 37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終 身 教 育

第 38 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9 條 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一、識字教育。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四、家庭教育。 五、語言文化教育。 六、部落、社區教育。 七、人權教育。 八、性別平等教育。 九、其他終身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 40 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第 六 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 41 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 42 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第 43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7.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置本土語文指導員，加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之教學、推廣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處）應置本土語文指導員，轄區內學校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置一人；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至多置二人；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至多置三人；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至多置四人；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至多置五人。前項本土語文指導員置二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應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處）自所屬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並頒發聘書： 1. 取得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 2. 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且經本署審查通過。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得以取得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且於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組服務三年以上之人員擔任。 3. 縣市依地區特性推動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如連江縣）者，得聘任該語文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現職教師擔任。 （三）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為原則，聘期以每學年一聘，教育局（處）得視各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文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	10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05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357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文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培訓計畫，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規劃設計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以二週為原則，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目標：

1. 協助教育局（處）落實執行本土語文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2. 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
3. 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二)工作項目由教育局（處）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

1. 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之運作及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推動。
3. 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4. 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5. 輔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備課及觀（議）課，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6. 協助直轄市、縣（市）維護本土語文教育相關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
7. 協助直轄市、縣（市）撰寫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五、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輔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本署本土語文教育政策、直轄市、縣（市）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訂定工作計畫。

(二)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本土語文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三)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諮詢，每次到校輔導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校數不足三十六校之縣市，得視情況酌減到校輔導次數。

(四)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五)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六)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處）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七)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由教育局（處）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

六、相關經費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處）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

(三)聘任之本土語文指導員未符合遴選資格者，本署不予補助。

七、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項目包含：

1. 每年至少公開教學一場，可邀請縣市國教輔導團觀課〈須檢附佐證資料—光碟〉。
2. 本土語文指導員，應依規定參加本土語文指導員培訓研習（含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及出席本署指派之會議，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需實際參與課程，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方式如下：

1. 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該名培訓研習出習率、輔導訪視紀錄月報表、公開授課光碟等考核資料，就本土語文指導員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 (三)該年度表現績效，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本土語文指導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處）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商借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二)教育局（處）辦理各校校長、主任甄選時，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年資，得比照主任、組長年資，採計資歷績分。	
18.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形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育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驗，指為推動多元適性之教育理念，培養學生適應未來之關鍵能力，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適用對象，並以學校制度、經營管理、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社區與家長參與、區域合作、雙語課程及其他依法規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事項為實施範圍之實驗。 第 3 條 教育實驗之規劃及實施，應尊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並依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個別化需求。 第 4 條 教育實驗應由本局自行辦理，或由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方式申請辦理。本局辦理之教育實驗，應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之教育實驗，應經本局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通過。 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實驗，應於每年三月前，檢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多校策略聯盟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召集學校向本局提出前項申請。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18155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 條 前條第三項申請書及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教育實驗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二、計畫書：教育實驗之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方式。 第 6 條 學校應依本局核定之教育實驗計畫內容實施，本局並應予以經費補助。 第 7 條 教育實驗教學，應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教育實驗得視實際需要，增置專長教師，必要時得多校合聘師資，由本局酌予經費補助。 教育實驗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人士，或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第 8 條 本局為審議教育實驗計畫，應設本會，辦理教育實驗計畫之審議事項。 本會審議教育實驗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四、其他關於落實國民教育理念之重要事項。 第 9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11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12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議決行之。

第 13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1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15 條

本局辦理之教育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效報告，並據以檢討改進。

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辦理之教育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

第 16 條

本局應每學年對於辦理教育實驗之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進行輔導及訪視。

第 17 條

教育實驗實施期間，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有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繼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續實施之情事者，本局得對學校採取輔導、糾正、限期改善或停辦實驗等措施。 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本局得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 18 條 教育實驗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局得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本局同意辦理之實驗課程，於本辦法施行後，得依原計畫繼續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9.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八、授課人員應依前三點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一、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十三、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20.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確保課程實施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四、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宜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二)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六、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原則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前項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八、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九、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1.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一、教育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 所定，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旨在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三、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其型態如下： （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三）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五、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六、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連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七、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91824 號函。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成員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九、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十、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十一、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十二、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學校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十四、學校就同學科進行之協同教學，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十五、各該主管機關得參酌本原則，訂定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相關規定。	
22.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壹、前言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中明訂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自 108 學年度起，國小階段由一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校訂課程規劃能符應課綱規範、增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專業及確保課程品質，讓本市教育能承先啟後，再創新局，特訂定此建議措施，提供各校校訂課程規劃參考。 貳、本市九年一貫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發展沿革 自九年一貫課程於民國 90 年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至今，本市為提升學生競爭力，規劃各項課程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有關本市國小彈性學習節數實施現況及發展緣由說明如下：	107 年 1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145861 號函。 108 年 1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136359 號函修訂。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本市國小彈性學習節數排課參考結構「現況」如下表：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領域節數		20		25		27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6		7		8	
語文領域 節數分配	國語文	5		4		5	
	本土語言	1		1		1	
	英語文			2		2	
生活課程 節數	生活課程	6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3		4		5	
彈性學習 節數分配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2		2	
	數學補強教學					1	
	資訊教育			1		1	
	英語文	2		1		1	

二、英語課程：

(一)向下扎根延伸至小一：民國 88 年臺北縣政府編列專款，成立英語教學推動小組，訂頒「臺北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88 學年度各國小三年級每週安排 1 節英語課，89 學年度擴及三、四年級，90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為銜接前項計畫，並讓英語教學更加落實，於 90 年 9 月頒布「臺北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扎根計畫」，實施期程從 90 學年度起至 92 學年度止，將英語教學往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由小一開始利用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英語教學，以縮短城鄉差距、符應教育的社會正義原則。

(二)全市國小英語加 1 節課：102 學年度因應多元活化課程轉型，本市辦理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英語增加 1 節課實施計畫，當時多元活化課程每週 3 節課調整為在正式課程中增加英語 1 節課，以及學校每週安排課後 1 個下午辦理教育實驗課程。

三、資訊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當時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本市即已將資訊教育課程納入中、高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實施。

四、國語文補強教學加強閱讀寫作能力：為激發學生語文能力及發揮優勢，依據 96 年臺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策訂「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國語文調整國小每週國語文上課節數為 7 節，得於彈性學習節數納入補強教學節數，低年級得於生活領域節數調整增加國語文節數，做為加強閱讀寫作活動，並列入課程計畫。

五、能力檢測改善策略納入數學補強教學：102 學年度因應各校五年級 101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檢測統計數據，各校應依檢測結果規劃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改善策略納入各該領域課程計畫。為加強數學補強教學之實施成效，高年級於彈性學習節數增加數學補強教學 1 節課。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參、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跨領域/科目的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學習，本市各校應依課綱規範妥善規劃校訂課程內容，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另須考量的面向說明如下：

一、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

本市教育向以創新前瞻領先群倫，是為臺灣教育之指北針，自臺北縣時期即因應社會當時需求而推動英語課程向下扎根計畫、實施資訊課程。99 年 12 月，升格新北市後更前瞻未來趨勢發展，轉型多元活化課程而增加英語學習時數，經過多年的耕耘不輟，本市學生於英語、資訊等各項活動及競賽表現卓然有成。本市教育政策之制訂力求延續性與統合性施政，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必須轉化，建議各校於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旨揭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重點說明如下：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本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25		26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7		7		8	
語文領域 節數分配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	1		1		1	
	英語文			1		2	
每週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4		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分配	統整性	2		3		2	
	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英轉 2)		(英轉 2) (資轉 1)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自行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校訂課程節數		1		1		4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二、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補救教學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領域學習課程中，低、中年級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節數各增加 1 節，另基於「因材施教」、「帶好每一位學生」的理念，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救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各校以「全班補強」的形式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方能提升補救教學成效。課綱規範的校訂課程「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學校可結合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統整開辦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密切關注各校年度學生能力檢測表現，將輔導成績表現不佳學校，於校訂課程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三、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 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前揭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本市為落實教師專長授課及學校課程教學發展所需，近年來依各校評估缺額及需求增開正式教師甄選缺額，致力聘足各領域教師以增益學生學習成效。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肆、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 一、學校本位：檢視及分析學校願景、社區環境資源、校內條件及學生需求，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發展與實施。 二、系統整合：重視不同領域/學科間的橫向統整與各年級的縱向連貫，經校內成員專業對話、充分討論產出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審議通過，應避免流於零碎、無意義的學習。 三、符應規範：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開設校訂課程，若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教學：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鼓勵教師自編教材、進行教學創新。 五、多元適性：依據學生多面向差異，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 六、落實評鑑：定期檢視校本課程，實施校內課程評鑑，配合內、外部評鑑，持續進行修正與改進。	
23.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107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民中小學開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為原則；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國民小學，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於國小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選習紀錄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準備本土語文師資及開課之參考。第一項第一款之國中新生，其選習語別與國民小學不同時，為利課程之安排，學校可參考本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學校辦理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逐年實施。 (二)校訂課程： 1. 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閩東語文之教學人員應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書。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	設 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2753A 號令。 112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 國 署 國 字 第 1120062104A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 國 署 國 字 第 1135501712A 號令修正第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調整。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六、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

同學習階段、同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學校訂定改善措施，列為協助師資充實重點學校，並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或客語認證、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並視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語文認證輔導之相關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語別師資聘任法規，協助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專長缺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學校採合聘及巡迴方式，聘任合格教師。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專業能力，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進修或學習社群。 （二）輔導及經驗交流。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提升課程教學之專業課程，並訂定相關人員定期參與增能機制。 十一、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學校得結合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沉浸式方式實施課程教學。 學校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社團或營隊，延伸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時間。 十二、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24.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

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 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 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權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臺灣手語校訂課程（以下簡稱校訂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課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 1.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國民中學應於一年級、二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規劃，每週一節。 2. 臺灣手語課程除得每週實施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彈性調整為隔週實施二節或隔學期對開二節。 3. 國小應以同一學習階段實施為原則；學校仍得視選習臺灣手語課程學生之語言能力、學校班級規模、每班學生數或其他因素，跨學習階段開設。 4. 學生已修習臺灣手語課程，其確有更換修習其他語別課程需求時，應持續修習臺灣手語課程一學年以上為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於一年級部定課程，將臺灣手語課程二學分（進修部為二節）納入規劃為原則；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為一學分或二學分。	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1264A 號令。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項課程，其開課原則如下：

- (一) 學校應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由學生自主選擇修習，充分尊重學生學習權。
- (二) 學校得視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生數、學生語文程度，以原班級、數個班級之班群或其他方式開設。
- (三) 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同一班群課程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

第一項課程之成班班數及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者，學校均應開班。
- (二) 開班後之成班班數，不受原核定班級數之限制。
- (三) 成班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項各教育階段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課程日期，自一百一十學年度，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三、學校規劃及實施校訂課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得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臺灣手語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學校得於校訂必修課程規劃延伸各領域、科目學習之臺灣手語相關課程，並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實作、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之課程類型為主。
 2. 普通型學校應於選修課程規劃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四學分，包括情境式臺灣手語、臺灣手語專題研究各二學分，由學生依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擇修習；其課程之規劃及開設，不得早於部定課程。
 3. 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類型班級，得依據學生需求及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參照普通型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部定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規劃。

四、學校於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規劃臺灣手語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實體授課師資者，得由學校偕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估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置協同教師。

前項協同教師之資格、任期、權利及任務，依據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因實體授課排課、師資延聘困難、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或其他因素，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機制。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外之臺灣手語課程，未能依前項規定實施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至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學校採遠距直播共學實施臺灣手語課程者，得衡酌該校採用遠距直播共學之節數、修習人數，置協同人員。 協同人員得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或其他臨時人力擔任；全校各學期協同人員人數，不得高於該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班級總數。 協同人員之任務，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有關合作教師任務之規定。 協同人員由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且全學期協同授課者，於已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得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每週以六節為限。未全學期協同授課或由其他臨時人力擔任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工作費。 六、學校應將學生修習臺灣手語課程意願及實際開課情形，併同本土語文課程之調查情形，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通知學生家長；並於開學後三週內，將臺灣手語課程修習人數及開課情形，於本署指定之系統填報。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至本署系統完成檢視學校所填資料。 七、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由校內經各該主管機關培訓、認證通過之專任教師擔任，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進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各該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臺灣手語授課師資之教學專長培訓及回流教育。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其主管之學校，就臺灣手語之課程、教材、教學實施及師資未符應規定情事，積極研議措施予以協助。 八、本署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補充規定。	
26.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規模較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下列學校：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575A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 (二) 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五人。 二、混齡教學：指於同一節課在同一教學場域中，將不同年級之學生合班，進行跨年級教學。 三、混齡編班：指將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各教育階段內，其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為進行混齡教學而編制為一個跨年級之班級。 前項第一款學校設有分校、學部或分班者，其學生人數應單獨計算。 第 3 條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應按照課綱所定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並兼顧課程中學生年級別及人數，設計教學及評量方式。 第 4 條 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合班人數，以不超過十六人為原則。 學生數為零人之年級，學校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年級與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一個年級編制為一個跨年級之班級。 第 5 條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教學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議決後，併課程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實施之學習領域。 二、學生之年級及人數。 三、教師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四、教學方式、教材及評量。 五、課表之彈性調整。 六、教師授課節數或減授基本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 七、協同教學之必要性及實施方式。 八、協助推動混齡教學之人力配置及工作。 九、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6 條 學校實施混齡編班，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編班實施計畫，經課發會議決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課程與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混齡編班實施計畫除載明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外，應另載明教師員額、師資配置、班級人數及課程教學相關規劃。 第 7 條 教師實施混齡教學者，其授課節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教師一人實施者，每節混齡教學節數至少以一點五倍計算實際授課節數；其合計不足一節者，以一節計算。 二、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第 8 條 教師協助辦理混齡教學、混齡編班之課程與教學模式研發、教材編製或其他相關事項者，得經課發會議決後，減授節數。 第 9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有關混齡教學、混齡編班之事項： 一、研發相關輔助參考資料。 二、研發教材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研習。 第 10 條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或實施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績效卓著者，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全校學生人數、第三款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編班，及第四條第一項合班人數之限制。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 4 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98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獎懲。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招生及編班事宜案，請查照。 一、招生注意事項或招生辦法 1. 統一全縣(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之登記日期（1 至 2 天）及起迄時間（例如：上午 9 時至午 4 時）。 2. 登記人數低於核定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統一全縣(市)之抽籤日期（1 天）及起迄時間（例如：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公開登記及抽籤當日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派員到校督導。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14524 號函。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4. 抽籤結果錄取名冊乙份立即由督導人員帶回，以備查考；另製作 1 份由各該校辦妥門首公告及網路公告事宜，該公告須含直轄市、縣（市）檢舉專線。 5. 對違反招生規定之學校，建請訂定裁處基準後，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處理。 6. 編班方式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7. 對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停辦或依法解散之處分。有前項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扣減對該私立學校之補助款。 二、檢舉專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檢舉專線並公布。 三、媒體露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開登記及抽籤前發布新聞稿。 四、登記督導： 1. 嚴禁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或生活營等形式限制家長登記。 2. 禁止以勸退方式妨礙家長登記。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統一各私立國民中（小）學登記日期。 4. 派員督導登記作業。 五、抽籤督導：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各私立國民中（小）學抽籤日期。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抽籤作業。 六、編班督導： 1.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3.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12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推動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1) 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8653 號函辦理。 (2)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各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3) 各校常態編班之成效，列入督察視導重點、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4) 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	98 年 4 月 20 日北教國字第 0980288671 號。 備註：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請依國民教育法第 39 條實施常態編班。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習，若依學生有關領域之「總成績」分組，即為變相實施能力分班。另依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報本局備查。	
4.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12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避免以延後報到達「選班級、選老師」之目的。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國(四)字第 0980128225 號函辦理。 (2) 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規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各校不能以延後報到達「選班級、選老師」之目的。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各校應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4) 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年終考核重要參據，私立國中小，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98 年 7 月 30 日北教國字第 0980622775 號。 備註：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請依國民教育法第 39 條實施常態編班。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部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編班，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府常態編班之推動及評鑑。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人員一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三)國中、國小校長代表二人。 (四)地方教師會、地方教師工會代表五人。 (五)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局科長或督學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派）。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因故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自即日起生效。 101 年 3 月 30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114428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2 年 2 月 5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1138899 號令修正發布。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2931972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22153639 號令修正發布。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四、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承辦業務處（室）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教師（會）代表三至六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五、各校編班原則如下：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

六、常態編班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小新生編班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辦理編班工作。
- （二）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三）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四）國小二、四、六年級學生與國中二、三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若達增班條件，必須重新編班時，應檢附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本局核准，其編班方式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個案會議：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八、雙（多）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九、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十、各校導師編配作業，由教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報本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十一、各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並報本局備查。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十二、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三、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十四、本府得將各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各校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經本府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私立高級中等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獎勵。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年終考核重要參考依據，私立國中小，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各校得依本補充規定另訂實施計畫。	
6.113學年度國小一、三年級新生增減班原則，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平均數高於30人，則酌增1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25人，則不予增班。 (二)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27人，則酌減一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29.5人，則不予減班。	113年6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083149號函。
7.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00年9月07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1000141870號函。 102年5月0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 104年5月2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3617B號。 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 111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8. 轉知教育部「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一案。 (1)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00023A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為落實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業於 98 年 6 月 8 日以台國(二)字第 0980078347C 號令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該要點強調學校排課應以教師專長優先排定符合專長之課程，並明定各縣市政府應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課情形，且應對於專長師資不足之學校，加強其教師缺額之管控，要求其優先進用不足之科目專長師資。本局業於 98 年 7 月 9 日北教國字第 0980459352 號轉知，合先敘明。 (3) 另教育部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99 年度第 3 次全國教育處(局)學管科(課、股)長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部 99 年 9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90155887C 號令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如附件)規定辦理，即校長在考核年度內學校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4) 請各校教師確實依照所配課程之課程計畫或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以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本局將不定期督導查察。	100 年 1 月 17 日北教國字第 1000034116 號。
9. 轉知本市各國中小於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需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請查照。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95412 號函辦理。 (2) 重申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紀錄略以：「各國中小於課外時間在校(如於寒暑假及第 8 節課)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嚴禁強迫收費。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採以下原則辦理： (一) 課後輔導：1. 不強迫參加；2. 不教新進度；3. 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 1 小時，每週 5 天，並以不超過下午 5:30 為原則。 (3) 另教育部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申略以：「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100 年 6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1000571621 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4) 學生家長倘有參與學校辦理課輔之意願，確有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複習課業之需求，考量實務運作及衡平教師假期權利，請各校確依本局「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並強化宣導，避免家長誤解之情事。	
10. 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並取消留校晚輔導之規定： (1) 教育部函： ① 依據八十六年七月六、七日「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改革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為維護學生的安全，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與父母相處，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惟各縣市政府仍可視地區及家長作息特性自行訂定「學生早到學校」之實施辦法，並依本 86.2.5 台(86)國字第 86006472 號函取消早自習之規定辦理。 ② 同時取消國中留校晚輔導之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如因外在客觀條件、家庭環境因素，可否依學生或家長意願自由參加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慎評估其需要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後，本於權責核定辦理。 (2) 縣政府函： ① 為維護學生的安全、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惟各校仍可視地區及家長作息特性自行訂定「學生早到學校」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仍需依教育部 86.2.5. 台(86)國字第八六〇〇六四七二號函取消早自習之規定辦理。 ② 取消國中留校晚輔導之規定，各校如有特殊需求考量，應審慎評估其需要性、可行性、安全性，並詳實敘明理由，徵得學生或家長意願自由參加，辦法報府備查。	86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86)國字第 86096352 號。 86 年 9 月 4 日八六北府教一字第 331475 號。
11. 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學校於寒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時，必須落實正常化教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1) 本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紀錄略以：「各國中小於課外時間在校(如於寒暑假及第 8 節課)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嚴禁強迫收費。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採以下原則辦理：(一) 課後輔導：1. 不強迫參加；2. 不教新進度；3. 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 1 小時，每週 5 天，並以不超過下午 5:30 為原則；4. 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5. 寒暑假期間應以上午為限；6. 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基準。」 (2) 前述原則係與各縣市政府充分討論所達成之共識，故各縣市政府得自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15706 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訂相關實施規定及收費基準，俾學校據以向學生收費並進行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等。 (3) 另本部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申：「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4) 惟目前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學校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疑有未徵詢學生意願及上新進度之情事，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及行文至所屬各級學校確實遵照原則辦理。	
12. 重申貴校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應確實遵守相關要點，並落實正常教學，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辦理。 (2) 請貴校確實遵守「臺北縣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暨「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外留(到)校自習注意事項」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 (3) 另貴校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應以自主辦理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97 年 12 月 26 日北教國字第 0970975929 號。
13. 教育部取消早自習之規定： 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未列有早自習之規定，為維護學生身心均衡發展，應予取消早自習，惟各校仍可視地區及家長作息特性自行訂定「學生早到學校」之實施辦法，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對於因交通、家庭因素及家長作息特性而須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安排導護老師、義工媽媽（爸爸）或警衛巡視，及協助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安全。 (2) 至於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作業或實施考試。	86 年 2 月 20 日八六北府教一字第 059382 號(縣公報 86 春字 19 期)。 8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86)國字第 86006472 號。
14.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	99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0990120320C 號。 100 年 2 月 08 日臺參字第 1000014262C 號。 103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6053B 號令。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第 8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 （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予以調整。 第 9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5. 有關本市國中小辦理定期評量期間得否安排溫書假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53659B 號函暨本縣 98 年 2 月 13 日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業務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2) 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全校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	98 年 4 月 30 日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及每週上課 5 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人事行政局所訂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另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係就學校學年學期以及寒暑假之起訖日期等進行規範,是項辦法並未授予各校安排「溫書假」之規定,因此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應避免溫書假之安排。 (4) 學校舉辦定期評量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未安排評量之節課,應安排學生各項教育學習活動,並請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行事曆。 (5) 本府 91 年 8 月 9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10484602 號函有關「辦理定期評量期間之溫書假事宜」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16. 國民中小學一律不宜在週一或假日隔天舉行考試或學科測驗。	83 年 3 月 4 日八三北府教一字第 068019 號。
17. 有關中小學能否以社團特色編班： 為發展學生性向、培養學生興趣,中小學所設立之社團,應按學生志願及性向分組,以社團組織型態進行,依每週教學節數,以全校統一時間或分年級統一時間實施,惟仍不宜以專設班級方式實施。	92 年 4 月 7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20266030 號。
18. 函轉教育部關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相關規範供參。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5 日台特教字第 0970117284 號書函辦理。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並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故藝術才能班不得開放未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學生隨班附讀。 (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另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處理。	97 年 7 月 2 日北教特字第 0970479319 號。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國民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第 3 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4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第 5 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第 6 條 1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2 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3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 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8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00 年 11 月 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2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8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2 條。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2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 3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 10 條

- 1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 3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4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6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3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第 12 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四 章 組 織、人 員 及 編 制 第 13 條 1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2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4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5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6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4 條 1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2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3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16 條 1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2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7 條 1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1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3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4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5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第 19 條 1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2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1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2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3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4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 5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6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1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 2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3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 4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第 22 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 23 條

- 1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4 條

- 1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 2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5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27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學 生 之 入 學

第 28 條

- 1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 2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9 條 1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2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1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2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3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第 32 條 1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2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 七 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第 3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動。 2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35 條 1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2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3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6 條 1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第 37 條 1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第 38 條 1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2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9 條

- 1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 2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 1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2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3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第 42 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第 43 條

- 1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2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4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4 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 45 條

- 1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 2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6 條

- 1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3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4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7 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8 條 1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3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第 九 章 國民補習教育 第 49 條 1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2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第 50 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第 51 條 1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2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3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4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3 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4 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第 55 條

- 1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2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 58 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第 59 條

- 1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 3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第 60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2. 強迫入學條例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 5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第 7 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33 年 7 月 1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693 號。 34 年 2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4、5 及 8 條條文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755 號。 71 年 5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3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41 號令公布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條文。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4 條條文。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2 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 13 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有關依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業務，所致相關時間分段點認定及強制執行罰鍰之疑慮： (1)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國字第 0930138198 號函辦理。 (2)按前項函示說明三，「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強迫入學，其期間係指國民滿六歲該學年度開始(九月一日)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止，是請爾後確實依本規定執行強迫入學通報作業。	93 年 11 月 9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30737248 號。
4.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學校於學生轉出或轉入時移轉學籍，於中輟學生逾學齡時撤銷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第 4 條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得經本局核准後，以不	102 年 12 月 4 日北府法規第 1023117772 號令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移轉學籍或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第 5 條 新生入學時，學校應詳細登載學生資料，轉入時亦同。 學生學號依年度別，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不得重複或變更。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學校應隨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第 6 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將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轉出學校接獲回報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 第 7 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第 8 條 經本局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或本局指定學校保留並登錄。 第 9 條 畢（修）業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 畢（修）業證書因遺失、破爛、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畢（修）業證明書。 申請畢（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由學校自行印製核發。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 10 條 學生或畢（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第 11 條 學生學籍資料，除因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非依法規不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查閱學生學籍資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12 條 學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之書面或電子資料，並指派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移交，電子資料應另製備份。如有遺失、毀損或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學籍資料之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13 條 學校有裁撤或合併之情形者，應主動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新設籍或本局指定學校。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 （二）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辦理入學事宜。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免強迫入學及調整入學年齡與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三月二十日為基準日。 （二）各區公所於五月十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三）新生應於公告之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 （四）前項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 五、學童於新生報到日，應持入學通知單及設籍之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設籍之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或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	101 年 3 月 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111608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 年 3 月 2 日新北府國教字第 1090285290 號修正第 9 點、第 10 點。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及保障學生學習品質，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
- 七、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本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額滿學校之核定，以本局每學年公告之額滿基準為依據，報請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當學年度額滿學校班級人數基準之上限。
- 八、額滿學校之推估，依本局公告之基準日由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學童人數，學校以平均報到率預估學童人數，每班預估人數達本局公告之額滿學校基準時，得報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
- 九、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童，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其它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但符合前款及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姐妹就讀：
1. 兄弟姐妹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
 2. 與其兄弟姐妹屬同一戶籍，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兄弟姐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3.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 （三）依前款規定分發至額滿後，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本局核定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 （四）學童未於新生報到日報到，經學校以掛號信件通知後，至遲應於六月一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 （五）額滿學校依規定辦理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依第二款規定排序。但自分發報到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如戶籍遷出學區者，由區公所通知學校於新生分發名冊予以剔除。
-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 十、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入學：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安置戶籍學區內之適當國民小學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殊教育，得不受戶籍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安置於其他國民小學，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本局安置以實際居住地學區之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戶籍學區限制，分發時，除保護性個案外，其餘應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三)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四)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額滿學校報到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五)父、母或監護人之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非設籍本市原住民學童，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六)本市都市更新計畫致原住居所拆遷之學生，得檢具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向原住居所學區之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即分發入學，並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列冊函報本局備查。 十一、戶籍暫寄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個案，確有居住事實者，申請入學居住所在地之國民小學，各校應以居住事實准其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6.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學生因家庭戶口遷移，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學。但申請轉入全市自由學區學校，或就讀全市自由學區學校申請轉回原學區學校，不在此限。各國民小學不得強制學生轉學。 三、學生辦理轉學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家長或監護人以辦妥遷徙之戶籍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轉出，並於三日內持轉學證明書向轉入學校申請辦理轉入。 (二)受理申請轉入學校，依申請轉入學生之戶籍資料，確認學區無誤准予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三)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回函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學生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為原就讀學校學生，原就讀學校負有追蹤	101 年 3 月 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111608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 年 2 月 27 日新北府國教字第 1090284808 號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輔導之責，並應避免學生產生中輟狀態。

四、依下列規定安置及轉介轉學之學生，得免遷戶籍辦理轉學：

- (一)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本局申請，經核定就讀同一所學校。
- (三)因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由額滿學校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 (四)屬同一戶籍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致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其兄弟姊妹轉入未額滿之同一學校就讀。
- (五)屬同一戶籍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因該區屬額滿學校致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轉入額滿之同一學校。但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
 1. 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2.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 (六)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非設籍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 (八)本市都市更新計畫致原住居所拆遷之學生，得檢具戶口名簿、原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向原住居所學區之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免辦理轉學，並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列冊函報本局備查。

五、各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為額滿學校，該年級為額滿時，其學生轉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辦理轉出，準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學期中不受理學生轉入，如有學生申請轉入，應主動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並填發額滿學校轉介單交予家長，持往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本局核定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
- (三)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再受理學生轉入申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辦理轉入作業；各校應公告各年級缺額及作業時間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四)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其它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戶籍暫寄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居住所在地之國民小學，各校應以居住事實准其轉學。 七、外國學生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可檢具申請書、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申請入國小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免）等文件，逕向住所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經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本局備查。 八、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申請分發入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檢具相關表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核轉，由本局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 九、僑生回國就讀國民小學，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入學申請表、僑居地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檢核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入國小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免），向僑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十、隨大陸人民入境之學生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檢具申請書、居留證（或依親證）影本及經相關單位（大陸地區公證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或成績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一、赴大陸或國外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 學生回國後，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如該校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7.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檢討調整作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小學為促成學校均衡發展、保障學生就學等目的，原則採基本學區制，例外採自由學區制及大學區制，各學區制定義如下： （一）基本學區制：依國中、國小學區劃分原則，以區、里、鄰為基本單位，並輔以重要邊界，如鐵道、河流、高速公路、陡坡及交通流量大之危險道路等。 （二）自由學區制：考量學校容量相當、距離相近等而有實際需求者，劃定某一里、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 （三）大學區制：除基本學區、自由學區外，本市偏遠學校、特色學校	100 年 7 月 1 日北教國字第 1000684620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或新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為一百人以下學校得申請大學區制，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設籍本市學生皆可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 三、已劃定之學區，經學校或里長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提案單位邀集相關學校及鄰、里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做成會議紀錄始得提出列入區公所提案。跨區公所之提案，應邀請相關區公所及學校列席學區協調會說明。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區公所，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形成共識決議及建議調整案，建議案報由本府核定之。鄰近直轄市、縣市共同之學區案，應由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列入區公所提案討論，並邀相關代表與會說明。 四、新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公布。	
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	103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4 年 0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40121838 號令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新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 條條文。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第 4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前項人事費，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 受託學校對於第一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5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第 二 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但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經徵求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送請各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應彙整專案評估及公聽會資料，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專案評估是否通過。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8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第 三 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3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14 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15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17 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 19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第 20 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四 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 21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22 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 2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4 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 六 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 25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 26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 2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8 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 29 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 30 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 七 章 罰 則 第 31 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9.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	103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 字第 10700009821 號令修 正公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0.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修正公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二 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第 9 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12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 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6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第 四 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20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21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22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3 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 24 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5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市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總額三分之一： （一）本局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出缺，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三、本局受理申請實驗教育期間如下： （一）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二）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四、本局應於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得委由本市相關學校就申請	102 年 7 月 12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2192847 號令發布施行。 104 年 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0984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107 年 8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098485 號令修正發布。 11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01936997 號令發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案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該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審查申請書表內容及附件。 (二)申請書表內容及附件有得補正事項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承辦學校完成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後，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報請本會進行審議。 五、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團體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團體，得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在轉入、轉出學生數各不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的前提下，以調整團體實驗教育成員之方式，提交學生名冊至學生所設學籍學校（以下簡稱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機構實驗教育之非營利法人設新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非營利機構），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星期內，應提報學生名冊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學期中學生因轉出、轉入或停止實驗教育，實驗教育團體或非營利機構應將異動名冊提交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六、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實際需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六)依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代收或代辦費。 (七)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八)提供家長相關升學輔導資訊。 七、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訂期限內，將報告書報本局備查或核定。 八、本局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實驗教育個人、團體及機構之訪視，訪視項目如下： (一)教學場地。 (二)課程教學。 (三)學習評量。 (四)學生學習表現。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退)費情形。 (六)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12.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辦法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善用教育資源，委託民間辦理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教育事務，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係指本府提供學校之土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於一定期間內供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國民教育者。 私立中、小學不得為前項之受託人。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於小學為六年至十年；於中學為三年至六年。 第 3 條 本府委託民間辦理之學校（以下簡稱委辦學校），應以已無學生就讀者為限。 第 4 條 本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合於前條規定之委辦學校，公告委託之事項、方式、相關權利義務、資格及決定之程序等；申請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公告規定提出申請，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選。 前項評選結果，應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與入選之申請者簽訂委託契約。 第一項申請程序及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 5 條 委辦學校應於原學校名稱之前，加記委託之字樣。 第 6 條 受託人辦理之委辦學校，於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同一學習階段以一所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學習階段，分別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階段。 第 7 條 委辦學校之課程，應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但得依	101 年 9 月 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3809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辦學理念，彈性調整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 第 8 條 委辦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得逾教育部所定同級公立學校標準。 第 9 條 委辦學校之招生，以設籍新北市者為限。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委辦學校之申請入學學生逾招生人數，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學生，並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決定入學之順序。 第 10 條 委辦學校之校長，不得為受託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且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 第 11 條 委辦學校應聘任合格教師，其員額不得低於同級公立學校之編制標準。 第 12 條 委辦學校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不得由受託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 第 13 條 委辦學校之設備，不得低於同級公立學校之設備標準。 第 14 條 本府因受託人違反委託契約、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而終止委託契約時，其暫時接管校務之受託人，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 15 條 本府對於委辦學校原學區學生不願就讀者，應依家長意願，協助轉讀鄰近學校，不受原學區之限制。 第 16 條 本府提供委辦學校之土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予受託人辦理國民教育者，比照公有財產出租相關規定收取租金。 第 17 條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限屆滿日二年前，檢附經營成效、最近二年以上之校務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評鑑報告及後續學校經營計畫書等，向本府申請續約，經本府審核同意後辦理之。 第 18 條 委辦學校應於每一學年度，接受本府輔導與評鑑，其方式、期程及內容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3.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由本局指定或由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指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第 4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學校，得由本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一、經本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學校地緣位置、教育資源分布或小型學校轉型發展需要。 經本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之學校，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向本局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第 5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總數，不得逾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本局轉教育部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屬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者，以其最高教育階段採計。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24670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1333795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本局為辦理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第 7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學者專家協同主持或提供諮詢。 第 8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益之保障。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五、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9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事項，擬訂實驗規範，於該規範之範圍內，應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並報本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但屬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本局得依學校之需要，提供相關協助。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 12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本局送審議會審議。 第 13 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局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 14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同意後，本局得廢止其原許可或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一、違反本條例。 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 三、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 四、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 15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局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16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等相關規定計算之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7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本局評鑑成績為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4. 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局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 4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自申請之日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自申請之日前三年內，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未受本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所為之處分。 第 5 條 本局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實驗學校改制或設立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	107 年 12 月 19 日新北府 法規字第 10723552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由本局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指定之人。 第 7 條 計畫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益之保障。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學校制度。 八、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九、設備設施。 十、實驗規範。 十一、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二、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三、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 十五、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六、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七、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九、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本局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項之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款之實驗規範，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應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並報本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局許可辦理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現有或規劃中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十、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改制或設校計畫之相關項目。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送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本局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0 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其各項安全檢驗合格及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及校舍，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並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本局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依相關法令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提供實驗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 11 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本局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本局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第 12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本局送審議會審議。 第 14 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局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 15 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局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經許可改制者，本局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經許可設立者，本局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17 條 實驗學校經本局評鑑成績為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5.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小補校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及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者，由學校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二）轉學： 1. 學生轉學須俟原就讀學校學籍核定後，始得辦理，每學期以轉學一次為限。 2. 學生申請轉學，學校應核發轉學證明書（如附件一）；申請轉學之學生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如欲回原校就讀，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3. 轉學生辦妥轉出手續，應於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4. 國小補校對轉學生證件之審核應審慎，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得報名及申報學籍。 （三）休學：學生因故需辦理休學者，應由學生或其家屬（應具委託書）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府教社字第 1011509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復學： 1. 因特殊原因曾辦休學者，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2. 其他因素肄業者，申請復學，經國小補校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三、國小補校學生之學號編列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三位代表年度，其餘按當年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四、國小補校學生之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小補校將新生名冊（如附件三）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二）轉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小補校將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如附件四）函報本局備查，入學證件由國小補校核定。 （三）畢業：於每年七月底前，國小補校將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名冊（如附件五）函報本局備查。 五、在校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學校應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如附件六）並留存影本備查。 六、國小補校畢業、修業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如附件七）；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如附件八）： 1.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3. 學習領域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核發、補發等相關事宜，除全銜外，準用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保存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存 1. 學籍紀錄表（如附件九）。 2. 畢業生成績證明書名冊。 3. 其他有關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 （二）保存十年 1. 新生名冊。 2.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4. 教職員名冊（如附件十）。 （三）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知悉並查明責任。 八、國小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日）校保管。	
1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 103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 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其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7.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	100 年 6 月 3 日北教特字第 1000536147 號。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12324521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發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18.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四)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五)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六)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二、目標： (一)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二)為增進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一)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三)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四、安置原則： (一)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不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6516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得以銜接課程之理由拒絕，並積極協助其辦理復學相關程序。

(二)中輟學生辦理復學，應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銜接原中輟年級，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

(三)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室）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經提報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決議之。

五、成績之處理：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中輟學生復學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三)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四)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六、安置輔導方式及分工原則：

(一)以輔導處（室）為中輟生復學之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學校社工、認輔教師等）統籌協助復學事宜，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及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二)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至輔導處（室）報到，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周之安置輔導課程。

(三)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生活學習評量表現決定之。

(四)分工原則：

1. 輔導處（室）：中輟學生復學之單一窗口，協助個案心理輔導、學校適應及親子師生溝通。教師及學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視需要由輔導處協助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生活、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

2. 學務處（訓導處）：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

3. 教務處：協助個案班級安置、成績處理、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

4. 導師：協助個案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及班級適應。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任課教師：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成績資料。

6. 認輔教師：協助個案復學生活與學校適應。每星期至少三次與個案晤談，至少進行兩星期。

七、國中中輟生安置補校：

（一）申請流程：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

（二）學籍歸屬：暫讀補校學生，學籍仍設原校日間部原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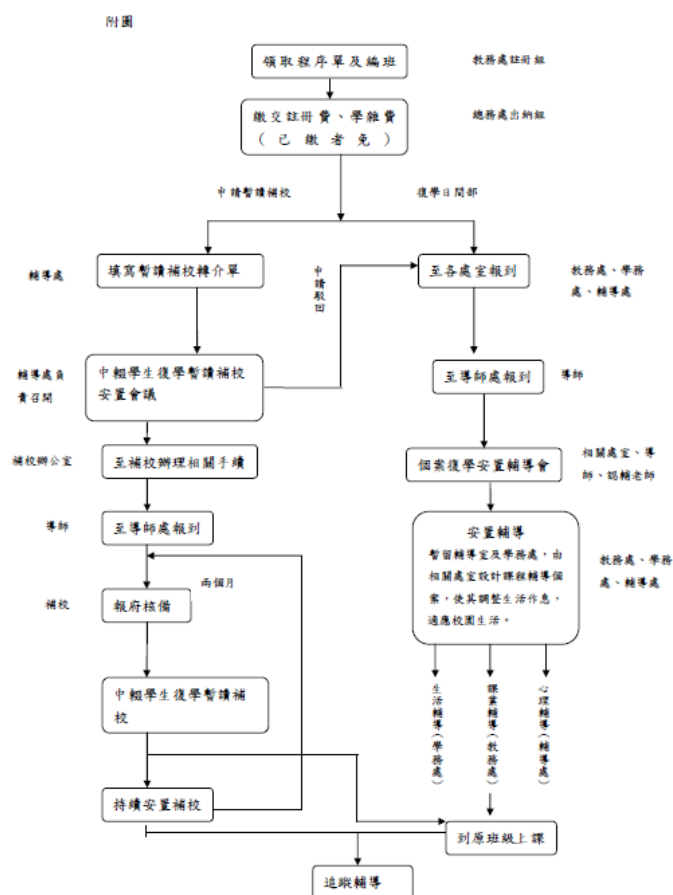
（三）個案輔導：暫讀補校學生，應列入個案輔導，由原班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及補校主任、導師共同輔導。

1. 成績計算：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其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通知，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

2. 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亦得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中討論之，從寬認定。

3. 暫讀補校學生就讀兩個月後，應召開會議，評估其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

八、復學安置流程如附圖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9. 有關教學評量規定： (1)段考試命題不應太難或從參考書、坊間試卷中選取考題。 (2)段考命題不得超出課本範圍，且必須註明出處。 (3)不論班級與班級間或班級內學生之間均不宜做成績之排名。	86 年 1 月 27 日八六北府教一字第 036463 號。
20. 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應嚴守保密原則且務請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命題且不得洩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請查照。 (1)邇來，本局接獲家長反應學校定期評量疑有以先前試題重複製作，致多有雷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考試公平公正，請務必要求教師應秉持專業與評量準則命題，不得有類此情事發生，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另為提升學校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請貴校強化教師遵守命題規範，以維護評量公平性，杜絕爭議事件發生。	100 年 4 月 1 日北教國字第 1000317513 號。
21. 請學校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維持評量之公平性，請查照。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臺國(二)字第 1000906644 號函辦理。 (2)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爰成績評量係屬教師專業自主之範疇，也是教師之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3)爾來多次接獲民眾投書陳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採用考古題，題號及答案順序均完全與考古題雷同，造成有特定管道(如參加課後輔導、參加補習等)之學生能於考前取得試題加強練習，影響成績評量之公平性。尤其於國民中學，雖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惟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學校更應謹慎處理。 (4)請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及前揭評量準則之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100 年 4 月 19 日北教國字第 1000372960 號。
2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6516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10256059 號函修訂。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三) 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五) 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1、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2、娩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3、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六) 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學校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准假依據。 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四、學校於不違反本規定及其他法令下，得訂定學生請假手續、核准權責等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核定假別。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校不予准假者，應以曠課論。 五、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除病假、喪假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六、學生臨時外出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七、學校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並定期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學生請假單應妥為保留至學生畢（修）業。 八、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教師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 格 檢 定 及 審 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 總 一 義 字 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99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 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 17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 師 組 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 訴 及 救 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 用 資 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 22-1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第 7 條 （刪除）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 用 程 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四 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 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0 條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

10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5 條條文；增訂第 15-1、24-1 條條文；刪除第 7~9 條條文。

104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72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111B 號令修正條文第 4 點，並自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	發布日施行。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62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3-1 條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014B 號令。 104 年 7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5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6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7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8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 9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1 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2 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第 13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一、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所稱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

四、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

100 年 8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 北府教國字第 100116730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0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 北府教國字第 1001661082 號函修正全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數後，仍有餘留節數時，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前項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同班同性質課程以兼授為原則。 五、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代課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六、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以合格教師為優先。 前項代理教師在外兼課、兼職，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其聘約於不違反本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得依實際需要簽訂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或其他因素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八、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為兼任、代課教師，應經其服務單位之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 九、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之。 十、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一、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 代理教師得比照行政院當年度核定之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另請他教師代課、代理；其鐘點費、薪資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十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	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 年 9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1639044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9201007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3 年 7 月 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276853 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理原因並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長期代理教師，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長期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載明離職原因及聘約失效等事項。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學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6.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

91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4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6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253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9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99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8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及閩南語文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各辦理認證之機關定之。 （二）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認證測驗： （一）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	條條文。 10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70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5 條之 1。 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5909B 號令。 107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0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112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97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9 條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該科目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測驗時，得免筆試。

第 4-1 條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4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1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8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95年7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96年7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99年7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修正第3條之1、第11條條文。 101年7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修正發部分修文。 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103007969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105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第5條。 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 第5-1條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5-2條 1.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2.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11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58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51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 11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9 條條文；增訂第 5-1、5-2、16-2 條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第 14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5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6-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16-2條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第 1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8. 有關代理教師遇有代理原因需跨學年度(如兵缺)時，是否仍可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0六九七一一號函規定，經教評會審議同議續聘，不須於新學年度時再次辦理教師一案：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府教學字第0九一0四六六二七六號函，重申本縣各校聘任長期代理(課)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為每學年度八月廿九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日止。依上開規定，各校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皆至七月一日止，惟倘依教育部函示其兵缺代理教師之代理期間得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將造成兵缺代理教師於跨學年度之暑假期間均屬聘約有效

92年10月17日北府教學字第0920580508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期間，於服務年資(例如退休)或薪津各方面，相對於其他原因之代理教師顯失公平。準此，本案於新學年度時仍需重新辦理甄選事宜。	
9. 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一案： (1)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教育部 89 年 1 月 4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校長倘於原校授課，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3)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 4 節之規定。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1965 號函。
10. 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登記，教師所遺留之課務得否由學校排派： (1)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2)學校教師如因前述規定經服務機關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所遺留課務及鐘點費之支付依下列原則處理： ①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部份：依據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準此，其課務雖由學校代為處理，仍應由教師本身自付鐘點費。 ②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部份：考量教師係因居住地區天然災害因素無法到校上課，如經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本府同意學校得視經費情形，為教師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鐘點費。	90 年 12 月 5 日九十北府教學字第 439941 號。
1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10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6388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9、17、21、23、25、28 條條文及第六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111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
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
布第 2、4、7、9～12、15、
17、18、24 條條文；增訂
第 12-1 條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 二 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 -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 四 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2.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一案： (1)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852 號函辦理。 (2)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教育部業分於 92 年 2 月 6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0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106014 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3)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尚未具足，且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u>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u>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851961 號。																													
13.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節/新臺幣元 <table><tr><th colspan="3">一、兼任及代課教師</th></tr><tr><th colspan="2">任教學校</th><th>支給數額</th></tr><tr><td colspan="2">高級中等學校</td><td>420</td></tr><tr><td colspan="2">國民中學</td><td>378</td></tr><tr><td colspan="2">國民小學</td><td>336</td></tr><tr><th colspan="3">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th></tr><tr><th colspan="2">所具資格條件</th><th>支給數額下限</th></tr><tr><td rowspan="3">具(副)學士以上學歷 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td><td>具(副)學士學歷者</td><td>520</td></tr><tr><td>具碩士學歷者</td><td>575</td></tr><tr><td>具博士學歷者</td><td>630</td></tr></table>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420	國民中學		378	國民小學		336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 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20	具碩士學歷者	575	具博士學歷者	630	101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420																													
國民中學		378																													
國民小學		336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 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20																													
	具碩士學歷者	575																													
	具博士學歷者	630																													
		107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1 號函修正發布核定本，名稱並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575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修正發布核定本，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30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85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95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6 年以上	575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9 年以上未達 12 年	63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12 年以上	685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15 年以上	795	
附則： 一、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 三、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 (二)108 年修正本表，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四、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4. 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一案： (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6940 號函辦理。			104 年 7 月 2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375827 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3)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前開日期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但仍不應逾越上開法規規定之起訖時間。 (4)教育部前以100年5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00086623號函釋，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學生權益。 (5)綜上，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實習學生權益，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倘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實習機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①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商實習學生提前到校相關作業，並納入實習計畫及提前公告，向實習學生宣導並取得同意。 ②完備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事宜。 ③協助實習學生熟悉教育實習機構交通路線，確保上下課交通安全。	
15. 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份時間代課疑義一案。 (1)復○○府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7151號函及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4057號函。 (2)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92年2月6日台師字第0920215811號函適用對象係指92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94年11月4日台中（三）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另93年9月30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9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 (97年4月21日北教國字第0970301125號函轉)。
16.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規定全時參與。 (1)依據教育部99年7月7日台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函辦理。 (2)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先予敘明。	99年7月15日北教國字第0990639443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另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u>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u>，併予敘明。 (4)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並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17. 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解釋函之說明： (1) 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北教國字第 1011061100 號函知各校本市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在案。 (2) 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及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3051 號函意旨，有關「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定義如下： a. 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b. 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c. 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3) 為因應教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課稅，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教育部 64 年 10 月 20 日臺(64)中字第 27698 號函、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
18. 轉知教育部函釋「中小學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 (1)依據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90100620A 號函辦理。 (2)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先以敘明。 (3)前開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之規定，其節數除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外，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	99 年 7 月 20 日北府教國字第 0990608673 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	
19. 有關函詢因教師曠職，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應如何支付一案。 依教育部 80 年 1 月 26 日臺（80）人字第 04656 號函示：「查『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 7 條既已規定教師及職員曠職、曠課者，應按日扣除薪俸。…有關教師曠課期間之代課鐘點費，不宜再由曠課教師自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5 年 5 月 2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50349078 號。
20. 有關請釋監考可否支領代課鐘點費一案。 (1) 本府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北府主一字第 125489 號函所指監考、巡堂、閱卷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乙節，係指該項工作多排且非屬原排定人員擔任，故不得領取代課鐘點費。 (2) 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教人字第 49307 號函規定略以…代課教員在代課期間，如適逢月考、期考而停課者，但需監考及閱卷者仍得核照原排定任課時數發給鐘點費。綜上意旨貴校周師請病假八日如已依規定覓合格人員代理，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巡堂工作則尚無規定可支領。	90 年 12 月 18 日九十北府主一字第 429419 號。
21. 函詢教師兼代課費用支領疑義： (1) 依本府 94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87239 號函辦理。 (2) 整學期兼、代課之教師鐘點費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上課節數；故校內專任教師如係為整學期兼、代課者，應依前項規定核發鐘點費，惟因教師差假致無法實際兼、代課者，應以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鐘點費改由代授課教師支領。 (3) 至專任教師如已依規定折算時數，復又因協助校務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酌減授課時數者，如確因校內教師臨時差假，致需協助代授其所遺課程，同意比照國小以「有代課事實即可支領代課費」辦理；惟為使協助校務教師確實落實協助校務之精神，應減少以整學年(期)兼代課方式支領超時鐘點費；如否，則仍請授足「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再行核支超時鐘點費。 (4) 前項專任教師如因導師請假需代理導師職務者，請逕依 89 年 9 月 20 日北府人三字第 355660 號函規定，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原導師職務應到班之時段，不得另支超時鐘點費。 (5) 另有本府 94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87239 號函規定之鐘點費支給，為免全縣做法不一，請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693376 號。
22.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	100 年 12 月 2 日臺人(三)字第 1000216872 號函。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查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 (含星期例假日)，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 (2) 次查本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149631A 號函略以，本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人 (三) 字第 0940112052 號書函及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 (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6004 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本部上開 94 年 9 月 13 日及 89 年 9 月 15 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均併予停止適用。 (3) 以上開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函於「實際代理天數」部分，已無「含星期例假日」之文字，亦未規定「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23. 公立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代理未滿 1 日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計算疑義一案。 查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人 (三) 字第 1010203979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3 日臺人 (三) 字第 10101520444 號函送同年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以 1 週 5 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依上開決議，代理天數未滿 1 日即不列入計算，仍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40136 號函。
24. 有關兼任行政教師公假隨班參加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擔任生活教育管理工作，可否視同兼課支給鐘點費案： 兼行政教師如已符支領兼代鐘點費規定，於隨班校外教學期間，得不扣除其兼課鐘點費，唯鐘點費之核給乃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本案自不得視同兼課另支給鐘點費。	86 年 1 月 16 日八六北府教一字第 006727 號。
25.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節數之原則，請予以制度化辦理，以符公平公正原則。 (1)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3 日審北縣二字第 0970002508 號函辦理。 (2)各校監考原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負責試務工作或特殊身份不納入監考範圍等亦須併入原則中敘明，使校內教師達成一致共識並確實	97 年 10 月 27 日北教國字第 0970794642 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執行。 (3)學校考試期間於折算監考節數時，應將超鐘點之兼代課教師時數併予計算計入，以符公平原則。 (4)考試期間教師若因請假而無法監考，請校方於排定代監考之教師時，應優先安排未監考之教師，以避免有教師未安排監考節數而代監考，同時支領兼課鐘點費及代課費，致增加經費支出之不合理情形。	
26.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時數，應一併考量兼課教師及未兼課教師之差異性，以符公平原則。 (1)依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7 年 1 月 10 日審北縣二字第 0970000027 號函辦理。 (2)依本府 94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87239 號函規定：「…整學期兼、代課之教師鐘點費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上課節數…」合先敘明。 (3)惟以上開審計室號函說明段略以：「…學校考試期間監考時數已較原上課時數少，而未計入兼課鐘點費及請假排代情形下，核有教師未安排監考節數而代監考，同時支領兼課鐘點費及代課費之不合理情形，…有增加代課鐘點費之情事。」 (4)查各校考試期間監考節數較上課時數少者，仍依上開說明(2)函規定，按教師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兼代課費，爰此，請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監考節數時，應一併考量兼課教師及未兼課教師之差異性；並確實分配試務工作，以符公平原則。	97 年 4 月 7 日北教國字第 09701780591 號。
27. 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者請假期間，有關代理人授課節數一案： 為利本市學校校務順利運作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者請假期間，代理人連續代理 10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經報本局同意後，代理人得按兼任行政職務者授課節數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課)，並核支理(課)費用，但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連續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學校宜調整相關職務。	111 年 1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2501617 號函。
28. 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如何核發案： 本案釋復如次： (1)暑假期間導師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導師費。 (2)關於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日起發聘及支付導師費。	82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82)訓字第 13160 號。
2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一、為落實教師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	93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9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04233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9 點。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10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10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 教 授 國 字 第 1090146670B 號令訂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112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3545A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號函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各校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第一項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	
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七、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八、各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及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九、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通知應考人，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十、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十二、主管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聯合甄選，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失且經查證屬實，應即請受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相關人員涉及行政責任者，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規予以議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予以告發。

十三、為提升教師甄選作業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屬學校教評會委員及其他與教師甄選作業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活動，並適時提供相關法規訊息。

十四、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作業，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3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
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3 條

前條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應繳納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五十元。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94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0893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678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634B 號修正第二條。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5706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9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94 年 10 月 0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99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 101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02 年 07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 條條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03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106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修正第五條附表。 107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令修正發布。 109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2.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三、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應辦理事項：

（一）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 1、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減規定編制員額減各項離職員額等於超額教師人數。
- 2、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應依前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依一般科、特教科及英語科三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如有特教班未減班或英語師資不足之情形，其於該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之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並於次一學年度擔任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需於次一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時具備二科資格者，學校得擇一科別提報，各科別教師依其資格，調入相關缺額之學校。
- 3、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分科計算超額人數，於某一科目出現缺額時，以該校初聘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各校據以調整後，再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 4、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園長、園主任、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國中（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中部）現任教師兼生活教育或生活輔導組長，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自即日起生效。

102 年 4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 1021559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5 年 1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字第 1050119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3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07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8 年 1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24600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教師人數，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5、經本市特教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則優先調入有特教教師缺額之學校。

6、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其年資應重新計算。

(二) 超額教師申報，依下列之規定：

1、學校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

2、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申復。學校依本法、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介聘他校，且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於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英語教師除需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外，亦需具有以下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 通過教育部八十八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之相關英檢者。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四) 經本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含八學分、十二學分、二十學分）。

四、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一)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3、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須移撥之教師，如為自願超額者，得另選填其他志願學校，並不受隨同移撥之限制。

(二) 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1、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淺者為優先。

2、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或資格相同者，以在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較少者優先。

3、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含私校任教時具合格教師證年資，但代理代課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資淺者為優先。

4、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前四目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年資計入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計入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

五、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二) 學校應將缺額詳實列出，全數提供市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另新設校之教師缺額應優先提供原學區超額學校教師移撥之用。
- (三) 超額教師依自己意願，選填志願接受輔導介聘。若有二人以上同時選填同校同一科目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其介聘優先順序：
 - 1、本科系者（含教育系所修輔系）優先，初聘科目次之，第二專長者再次之。
 - 2、以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深者優先。
 - 3、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深者為優先。
 - 4、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志願較前者優先。
 - 5、前四目規定之條件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四)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新任職學校教評會，除確能證明該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不適任之事實外，應予接受，並由校長聘任之。

六、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

- (一) 調出之超額教師若本科系已選完，則調整以第二專長選填學校，至新校後需任教第二專長科目。
- (二) 經介聘至他校後，如非自願之超額教師，得保留原校服務年資。自願移撥至原學區新設校之教師亦可保留原校服務年資。
- (三) 於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經調入學校校長同意，非自願超額教師得回原校服務，原校不得拒絕。
- (四) 自願之超額教師，不論原服務學校或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是否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一經超額分發後，均不得再申請市內、外介聘。
- (五) 非自願超額之教師得視實際需求針對市內、外介聘擇一申請，並以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如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未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該校仍需代為申請，並改列為參加介聘學校，除申請教師所占之缺額外，不另提撥缺額供介聘作業運用（此僅供該師申請，該校教師仍不得申請）。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其他事項：

(一) 超額學校：

- 1、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本要點規定，強迫教師非自願介聘。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回校任職。
- 3、因非自願超額於近二年內已有超額調動之情形者、公假一年以上或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 4、超額之學校，當年度不得再辦理合格教師甄選。

(二) 超額學校如開學前出缺，需徵求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並取消保留年資。

(三) 因執行輔導團職務而免兼導師之教育部專任輔導團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幼兒教育輔導團員，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四) 幼兒園裁併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者，應配合政策規劃，以超額方式辦理，視為非自願超額教師，不視同原服務學校出缺，亦不得回任改制後之分班或校區。

33.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一案。

-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函辦理。
- (2)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次查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略以，「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3) 另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A 號函示略以，本辦法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原校，及降低代理（課）教師、學校、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函。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縣（市）政府參加、辦理甄選之工作負荷。 (4)據上，代理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若具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課）3個月以上，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得適用再聘之規定。	
3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及儲訓，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及儲訓。 第 5 條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04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4 條條文；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104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95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6 條條文；除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自發布日施行。 107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2228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2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3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

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及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第 8 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該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教師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校長、主任甄選時，得採年資積分比序、筆試、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採年資積分比序方式者，其年資積分項目中，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列為單獨採計項目。

校長儲訓課程應包括校務發展與經營、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

主任儲訓課程應包括行政規劃與執行、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

前二項儲訓課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並以實務課程導向為原則。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 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 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 學校聘任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聘任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族語老師者，亦同。 第 4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二、確認作業程序。	107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521B 號、教育部原民教字第 107004889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795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9003703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8、25、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7 條條文。 111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0546A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100087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29 條條文；除第 14 條第 1 項之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三、督導試務工作。
- 四、審議錄取名單。
- 五、處理爭議事件。
-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第 5 條

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

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 三、學歷。
-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第 7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 8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聘任。

113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5403A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3000413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 10 條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 11 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 12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 1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4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 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5 條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 16 條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族語課程教學。
-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關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服務。

第 17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一、減授四節：

（一）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二）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三）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第 18 條

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1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第 20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但書、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1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22 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 2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學生。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 2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5 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 26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 27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 28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1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2 條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8-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28-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28-5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8-6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8-7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2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36. 有關國中教師校內代課，適逢期(末)中考試，被派監考，可否比照代課時數鐘點費疑義案：查代課教師期(末)中排定監考，視同上課，可比照代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72 年 10 月 12 日七二北府人三字第 305649 號。

37. 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職務(組長)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疑義：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局給字第 0 九二 0 0 三五七四一號函略為：查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 0 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人一班)。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 0 二八號函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

92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20172290 號書函。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另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業就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明訂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範圍，經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者，自得依上開標準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國民中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由已兼有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38.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第 4 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第 5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 6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第 8 條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第七條第一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1 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 13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

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 15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 假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 4 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 5 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 850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93)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14 條條文；並自 93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02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新名稱：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或研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 7 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 8 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 9 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0 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1 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 12 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 三 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 21 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 2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5 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終身學習成長機制，整合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四、本要點之教師進修研習範圍如下：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或法人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自辦或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或委託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四）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局備查者。 （五）大專院校、社區大學、其他團體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局備查者。 五、教師進修研習課程或活動應符合下列類別： （一）規模：應為全國性、全市性、跨直轄市或縣（市）性、數校聯合或學校及幼兒園自辦之一者。 （二）實施方式：講述類、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三）內容：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修研究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經營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等。 （四）型態：學校及幼兒園本位進修研習及教師自主進修研習。 （五）時間：學期中辦理與寒暑假辦理。	104 年 1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研字第 1032437882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教師進修研習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教師進修研習時間，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每校每園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應達五十四小時以上為目標。
- (三) 進修研習內容應配合教學所需，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 (四) 進修研習辦理單位應落實簽到及簽退，並確實核予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進修研習辦理單位請假。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遲到、早退及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五) 進修研習辦理單位辦理之研習，應做成紀錄、成果及簽到(退)名冊，並應留存三年備查。

七、教師進修研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慎選薦派研習之教師，並於研習後與校內或園內教師公開分享。
- (二) 學校及幼兒園如需申請非屬本位研習之研習時數，應於研習開設前向本局提報研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習目的、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三) 經本局核可之各種進修課程，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公布相關資訊，由教師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學期中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資料，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但以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為原則。
- (四) 寒暑假進修內容以自主為原則，程序採自提計畫，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得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八、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規定如下：

(一) 研習登錄：

1. 研習系統分為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學校及幼兒園於系統上登錄之研習課程，應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核定文號開設，並上傳公文經審核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開課。

(二) 研習時數核發：

1. 經由研習系統開課之研習時數，於研習結束後，由開設研習辦理單位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2. 參與非本市辦理之研習，應有本局核定之文號，或經其他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並由開設研習辦理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3. 參與學校、幼兒園觀摩教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學習社群及教師共同備課等本位研習，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觀課紀錄表、備課與議課資料、會議資料及簽到表等書面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或影音佐證資料），由學校及幼兒園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核予研習時數。 九、研習時數採計及審核原則如下： （一）全國性及跨直轄市或縣（市）性研習時數之核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二）本市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研習，以實際講述、活動、授課時間核給，一天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每星期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時數，由本局專案核准。 （三）研習時間不包括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及茶敘。 （四）進修學位、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研習時數。 十、本要點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 （二）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 十一、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活動之獎勵措施，由本局另訂之。	
3. 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教師研習活動相關事宜 (1) 依據「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自辦或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2) 請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時，除輸入研習字號外，請務必上傳該研習相關課程計畫(表)及核准開辦之公文電子檔，俾利進行研習課程審查。 (3) 各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設之進修研習活動，請確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4) 學校本位進修請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登錄請依本市「教師研習系統」作業程序辦理，研習字號即為當學期本局統一核發學校本位研習文號，課程代碼依研習內容核給。非校內研習之進修課程，勿以學校本位研習文號開課。 (5) 學校本位進修研習相關行事曆、簽到冊正本與成果資料請留校備查。	103 年 1 月 27 日北教研字第 1030141876 號。 104 年 1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研字第 1032437882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3 年 7 月 2 日北教研字第 1031207190 號。
4. 有關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補登功能移除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56340 號函辦理。 (2) 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登錄於縣市教師研習系統之研習課程，不得重複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另依全教網操作規定，教師研習時數補登作業，原則由開設研習之主辦單位進行補登，合先敘明。 (3) 為避免發生研習資料重複補登情事，並保障教師研習時數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本局將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移除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補登功能。	103 年 5 月 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773739 號。
5. 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一、依教師進修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發展教育人員終身學習風氣。 （二）提昇教師教學準備之效能。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4583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實施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實施內容： （一）假期進修：指教師提出假期進修計畫經學校審議，而於假期中從事之進修活動。 （二）課程準備：指教師利用假期中到校，對下一學期進行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之準備等。 五、實施方式： （一）假期進修： 1. 程序採自提計畫，內容則以自主為原則，每學年寒暑假進修總時數不低於十五小時。 2. 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計畫（可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1）假期進修之實施，旨在提醒及鼓勵教師預作規劃，運用假期從事進修。 （2）如教師進行非學位、非學分班之研習，另可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取得進修時數。 3. 進修內容可配合教學所需，或配合科技整合，亦可涵蓋第二專長生涯學習，以提昇教師專業，重享知識喜悅為依歸。其形式包括至大學或進修機構定期性進修、參加各類文教團體所舉辦之講座與活動，教師自組成長團體、教育有關之專書研讀、課程相關之參觀活動，觀賞教育相關影片、參加教育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研習等。 4. 各校行政單位應視教師進修計畫之需求給予適當支援，教師會亦可以給予協助。 5.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教輔導團應與市教師會積極蒐集進修資訊，研發教師進修個人檔案之登錄，以充實教師進修資源並便利進修之採認。 （二）課程準備： 1.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訂定校內或校際之寒暑假課程準備計畫，並公告於各校網頁。 2. 時數以寒假不得低於七小時為原則，暑假不得低於二十一小時為原則，確切時數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利用寒暑假開始或結束前為之，並可分段實施，教師應準時參與。 3. 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準備等，計畫內容應兼顧教師（含兼行政）之職務分配及工作特性。 4. 地點以校園為原則，各處室應配合服務，對教師在器材、場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地、材料等需求儘量予以供應，家長如願參與研討應予協助。 5. 採全校集中或分散或與他校聯合由各校決定。 6. 教師之年資較淺者可酌增時數，唯以不超過該校一般教師時數之一倍為限。 六、獎勵措施：由本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家長協會、校長協會合組評選小組，每年辦理評選一次，由各校自行決定參加與否，評選優良者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 二、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市所屬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鶯歌高職、公立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進修條件： （一）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二）各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排序原則，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自行訂立標準，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1. 學校發展需要。 2.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3. 人員調配狀況。 4. 在本校服務年資。 5. 其他（依各校特性訂定之事項）。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程），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100年1月28日北教人字第1000075588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 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六、進修程序： (一)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取得服務學校同意，各校應將同意書及報考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聘書等相關證件，自行造冊列管。 (二)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核定。 (三)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前，應先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四)教師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教師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學校知情放行者，查處有關行政人員責任。 八、進修期限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予公假 8 小時（每次請公假須半日或全日為準），惟學校教學或業務應自行調整，期限最高不得超過各進修學校法定最高修業年限。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 2 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1 年。以上均須配合學期辦理。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20 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教師於進修期間，原申請進修方式得由個人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但以 1 次為限。 九、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另再申請進修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服務學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依報考校院別敘明報考教師之登記科目及報考系所確實審核，自行造冊列管。 十一、本要點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7.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 (1)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906491 號函規定辦理。 (2)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是以，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及研習等，爰教育部旨揭函釋說明二(一)所敘「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之後段「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修正為「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及「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 (3) 另依上開旨揭函示略以，惟 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併予敘明。	98 年 6 月 11 日北教人字第 0980457516 號。 100 年 5 月 5 日北教人字第 1000449792 號。
8. 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至他校兼課一案。 (1) 查本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6244 號函略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則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據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2) 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8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197880 號。
9. 有關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一案。 (1)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98345 號函辦理。 (2) 依上開函釋，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不無疑義，宜請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98 年 6 月 17 日北教人字第 0980473550 號。
10. 教師請假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	95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20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8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31929C 令修正發布第 3、9、12、13 條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3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	條文。 101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1923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修正。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162 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11、12、14、17、18 條條文。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18 條條文。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 5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 7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9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間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 11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 13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 14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順序。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5 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 17 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1.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得支領鐘點費，且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84 年 10 月 19 日八四北府人三字第 374039 號(縣公報 84 冬字 8 期)。
12. 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改發主管職務代理人。	85 年 1 月 23 日八五北府人三字第 26511 號(縣公報 85 春字 10 期)。
13.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並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者，得由學校覓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 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規定溯自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 有關「醫療機構」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1878 號函辦理。	96 年 10 月 18 日北教國字第 0960594799 號。
14. 重申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所檢之醫療	98 年 6 月 17 日北教國字第 0980380705 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認定一案。 (1) 本局 96 年 10 月 18 日北教國字第 0960594799 號函諒達。 (2) 邇來，部分學校反映教師尚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其醫療機構與專科醫師證明書認定上有所差異，為免影響教師權益，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所檢具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審酌個案情形並考量本縣偏遠地區之差異性與適用規範之一致性，重申其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尚不以公立醫院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機構為限，以符實際需要與方便教師就診。 本規定溯自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	
15.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於延長病假其期間，經本局核定職務由主任代理者，為考量主任兼代校長期間有充裕時間處理校務，代理期間其原有課務，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教師協助。	96 年 12 月 4 日北教國字第 0960758731 號。
16.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之出差、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以下簡稱加班），並使差勤管理有所遵循、保持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 三、各機關派遣出差人員，應以需派員前往實地洽辦者為限，可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不得派員出差。 各機關員工申請出差應填寫出差請示單，並附具相關文件，詳敘具體事由、出差地點，並註明出差日（時）數，事先陳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四、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覈實指派執行職務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一）公務人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 （二）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 （三）約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 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評價換算基準依前項基準之百分之百發給。但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另依內政部所訂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五、各機關員工之加班，應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並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003329880 號。 103 年 8 月 29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31619693 號修訂第 4 點、第 5 點、第 14 點規定。 107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0466572 號函修正。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1905126 號函修正。 112 年 7 月 3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21267760 號函修訂。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每人上班日之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六、各機關員工因辦理特定業務或遇特殊情形，需較長時間加班，得申請專案加班，相關核定權責如下：

- (一) 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超過十二小時，且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於二十小時以內者，授權由各機關核定。
- (二) 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且不超過十四小時者，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二十小時且不超過六十小時者，授權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自行核定，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層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
- (三) 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者，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專簽報府同意。

前項第三款之公務員專案加班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態樣詳細敘明理由、期限及適用人員等，並符合該辦法之申請程序，本府各二級機關及學校專簽須經由一級機關層轉，報府同意。

七、各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每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十二小時，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八十小時，須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專案加班。但實施輪班輪休之警察、消防及醫療人員依其相關規定本摺節原則辦理。

各機關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評價換算基準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之支給基準百分之百發給。但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基準，另依內政部所訂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八、各機關員工加班應儘量以補休為原則，核給之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各機關因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員工加班費、補休假，除因離職或已亡故者，仍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外，應依所適用之規定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

前項之獎勵原則，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得視其業務性質及工作程度不同等情形定之。

各機關員工當月加班時數無論申請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其時數總和仍不得超過第五點或第六點有關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加班後依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以特別休假所定週年制之末日，為補休期限之末日，且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仍應發給工資。

九、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十、各機關得隨時指派專人查核其所屬單位員工出差、加班情形或派員前往實地查證，如發現有冒領出差或加班費等涉及貪瀆之不實情事，除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當事人移送法辦並追繳溢領款項外，主管亦受監督不周之處分。 十一、各機關對加班之管制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以維護員工健康權： (一) 各機關全年度加班費預算應於每年一月就各單位重點業務或各月份淡旺季等情形進行分配，並保留一定比例由各機關首長彈性運用。 (二) 各機關加班費應視業務消長情形，以移緩濟急方式分配給重點業務單位，不得平均分配，並應就辦理專案或市民迫切需要等特定業務人員核實支給加班費。 (三) 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定期提供首長各單位加班情形，並得參酌工作量化指標統計分析等資料作為佐證，由首長於必要時據以調整工作分配並給予適時關懷；單位主管亦應定期檢視所屬員工加班情形，關心加班時數較多的同仁，並涉入積極指導或評估調整業務分配，以避免不必要之加班情事。 (四) 各機關員工於加班或輪班後，應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休息。各機關於年度中倘因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需要增加加班費額度，應經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始得調整該年度加班費預算額度上限。 十二、本府各一級機關（含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不定期檢視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本府將定期抽查並檢討各機關之勤休制度。 十三、教育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申請加班或出差，優先依其所適用之規定辦理，無相關規定者，得適用本注意事項。	
17.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假事宜 一、關於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如總導護、校內導護、交通導護、學年導護等)，如超過平日上班時數，其補假事宜建議各校以「各校以週次排輪值導護者，每值勤1週次折算加班4小時，予以擇期補休半天，若值勤1週次實際超過4小時，予以核實累計補休時數；各校以日排輪值導護者，予以核實累計補休時數。補休應課務自理，不得另派代課」處理。 二、另教師於1學年內依學校排勤擔任導護工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每學年由學校自行核敘嘉獎1次。 三、請各校權衡教師導護勤務輕重參酌辦理並規劃適當導護值勤辦法，並積極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民間單位、義交、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人力資源協同投入導護工作，共同協助維護社區學童上放學的安全	113年1月31日新北教社字第1130224956號函。
18.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獎勵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13條、第25條規定。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三)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8條。	112年12月12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22460613號函。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私立學校法第 56 條。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8 條及第 21 條。 (六)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並透過校內社群分享，帶動教師專成長。 (二)鼓勵教師透過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並將成果回饋於課堂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激勵教師士氣，提高教師教學研究和學習熱忱，獎勵教師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提昇學習風氣並為校爭光。 三、獎勵適用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各級學校校長、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正式教師、技術師及代理教師。 (二)本市私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 含代理教師。 四、獎勵事項： (一)教師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競賽獲得前 3 名者或同等次。 (二)前 3 名係指該次競賽經評定為最高成績名列最高名次前 3 名者。 (三)校外競賽僅適用全國級競賽活動，其級別認定標準如附表 1。 五、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申請期程：採學年制，獲獎教師或團體應於 7 月 15 日提出該學年度獎勵申請。 (二)申請方式：競賽獲獎，且符合附表 1 競賽級別之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結果公告後依申請時間，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教務主任簽核後，陳送校長核示，函報本局申請。後，陳送校長核示，函報本局申請。 1. 教師參與校外競賽教師參與校外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2. 競賽活動辦法、報名表或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3.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4. 逾期或資料不齊，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六、審查機制： (一)本局組成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獎勵小組審議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做出決議。 (二)受評之教師及該校人員不得擔任當次教師專業成長獎勵評審人員，以符迴避原則。 七、獎勵項目：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敘獎：

1. 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予以嘉獎 1 次，由本局核定後辦理。
2. 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點第 1 或 2 項，予以嘉獎 1 次。

(二)依附表 2 予以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課排）獎勵。

八、其他

- (一)各項競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獲獎且未於決賽中獲獎者不得申請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同一競賽中同一隊伍(人)獎勵以 1 次為原則。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之獎勵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等值禮券為上限。
- (四)已獲本局補助經費競賽者，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課排)之獎勵減半支給。
- (五)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九、預期效益：

- (一)競賽獲獎教師及作品由學校安排或推薦於校內公開場合或社群分享，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
- (二)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創新教學並發展課程，透過反思回饋實踐課程慎思，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藉由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開發教師專業潛能與創意，擴展專業知能，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為校爭取榮譽。

十、經費概算：本案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局項下專款支應。

十一、依附表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全國級)一覽表」供參，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逕行認定。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競賽級別認定標準

競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備註
全國級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至少有 5 個(含)不同縣市參賽者參與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民間企業	1. 社(財)團法人或協會係指正式向行政院內政部申報成立核准之法人組織。 2. 民間企業主辦教育類競賽須資本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始得認列。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附表 2 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課排獎勵標準

競賽類別	級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同等名次(特優/金牌/冠軍)		同等名次(優選/銀牌/亞軍)		同等名次(甲等/銅牌/季軍)	
		等值禮券 (元)	充電日 (日)	等值禮券 (元)	充電日 (日)	等值禮券 (元)	充電日 (日)
個人	全國級	3,000 元	3 日	2,000 元	2 日	1,500 元	1.5 日
團體	全國級	4,000 元/團	3 日/人	3,000 元/團	2 日/人	2,500 元/團	1.5 日/人

- 註：1. 教師依本計畫獲獎勵充電日公假課排，於使用前 10 日應提相關計畫向學校申請。
2. 充電日不得與慰勞假及連續假期合併使用。
3. 充電日應於核定後 3 年內使用完畢，且不得折現。
4. 獲獎名單倘無法區分名次及等第，即以第 3 名充電日獎勵(不發予獎勵金等值禮券)

附表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全國級)一覽表

教案比賽	國教署 天下雜誌	全國	微笑台灣 創意教案
	國教署	全國	議題融入教案徵稿
	國教署	全國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
	國教署	全國	素養導向教案比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國	優良適應體育教案甄選
	國教署	全國	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徵
	國教署 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	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設計競賽徵選計畫
	國教署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全國	媒體素養創新教案徵選比賽
	教育部	全國	PBL STEM+C 跨域統整學習扎根計畫 微課程教材競賽
	國教署	全國	「食農教育、勞動教育、消費者報戶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備註：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逕行認定			
	國教署	全國	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司法院	全國	公民法治培力競賽
	高雄師範大學	全國	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徵選活動
	國立清華大學	全國	STEAM 學校 K-12 STEAM 優良教案徵選
	教育部	全國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優良教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國	多元評量導入探究教學教案競賽
	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	「臺大 Super 教案獎」優質創新教案徵選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 藝活動、補救教學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 4 條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條 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 102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5、3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39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4、21-1 條條文。 10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24 條條文。 108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2、24、27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 7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第 二 章 設 立 許 可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第 9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五、收退費及服務規定。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課後照顧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課後照顧中心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一項第一款負責人如下：

-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
- 二、由法人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
- 三、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 11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第 13 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第 15 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第 16 條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申請停業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或歇業時，並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 17 條

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 七、學童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三 章 行 政 管 理 及 收 費

第 18 條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1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分為下列三類：

- 一、平日服務：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 二、寒暑假服務：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 三、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第 18-2 條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之費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註冊費：支應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 二、月費：支應人事成本。
- 三、代辦費：支應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活動費等費用。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臨時服務費：支應臨時服務時間之相關費用。

第 18-3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申請許可時，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收費項目與用途、中心規模及經營成本，核准其收費基準後，課後照顧中心始得依核准之內容，向兒童家長收取費用。

課後照顧中心有變更收費項目及基準必要時，應於每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擬變更收費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18-4 條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兒童及家長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設立許可證書號碼、服務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 19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〇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新臺幣四〇〇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一〇元×服務總時數 ÷ 〇.七 ÷ 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第 21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一、行政費：

- （一）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第 21-1 條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立課後照顧班學校自辦規定。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支應項目及收支方式，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第 22 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一）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冊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23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第 24 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第一項所列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 五 章 場 地、空 間 及 設 施 設 備

第 25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第 26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課後照顧中心申請擴充營運規模，同棟建築物內以同一樓層或相連之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為限；他棟或他幢建築物，以原中心許可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為限，且二者均使用地面樓層者。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第 27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遊戲空間。 四、寢室。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七、廚房或配膳空間。 八、盥洗衛生設備。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一、大便器： （一）男生：每七十五人一個，未滿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二）女生：每十五人一個，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 28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一、本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二、新北市所屬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服務），其課程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並得視活動之需要，以班級或育樂營隊方式編班排課活動。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三、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前項課後照顧班人員及師資，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四、學校辦理服務之時間，得斟酌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並以開學第一星期開課為原則。但一年級上學期得延後一星期開課： （一）學期中：放學後到十八時，得延長至十九時。 （二）寒暑假：上午八時到十八時。 （三）每星期六、星期日及寒暑假是否實施，以不影響學校教師進修、備課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四）課後照顧之節數依照照顧時間長短做合理安排，每節授課時間為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十分鐘之下課休息時間。 五、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自行辦理情形，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學校應妥善規劃安排場地，安置服務學生，如留校時間較長，應選擇利於學生安全管理之場所，以維護師生安全。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12965283 號。 104 年 1 月 28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088593 號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5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5217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3 日生效。 113 年 4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05317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得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學校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服務者，其方式如下：

- (一)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評選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並應公告周知；實施計畫應包含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
- (二)學校應組成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 (三)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組織型態、過去經營成果、服務構想、具體服務計畫、師資素質、課程規劃、收費標準等事項綜合審查，公開評選。
- (四)服務所收費用應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五)受委託人應受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

七、學校辦理服務時，應依下列計算基準為上限，向學生收取費用：

(一)學校自辦：

1.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六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3.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二百六十元乘以上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加（四百元乘以下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二)委託辦理，學校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一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八、學校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服務時，學生繳交之費用，應由學校收取後，依合約規定支付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學校為因應學生按月繳費之需求，所代收費用中，需支付受委託人之費用得按月支給。

受委託人如因非原委託契約約定事項，而另需使用學校設施，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九、學校自行辦理服務之收費開支基準如下：

- (一)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學校安排教師照顧學生之合計時間達二十分鐘以上、未滿四十分鐘者，支應零點五節鐘點費，達四十分鐘以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上者，支應一節鐘點費。午餐及午間指導時間合計以支應一節鐘點費為限。

- (二)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支給項目包括弱勢學生學費、水電費（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維修費、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校應依實際工作內容、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任務編組，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如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未達百分之七十時，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由學校依第一項基準計算後收取，小數位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 十、開設之班級每班參加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並以二十人為計算收費基準；未滿十五人時，得酌情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局備查。

學生於放學後留校，學校得邀請家長會討論，由參加之學生付費聘請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巡堂及安全維護等事宜，應將相關費用均攤後，併入收費基準中，以臨時人員方式加收辦理。

進用臨時人員的費用依勞動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學校委託辦理服務之收費開支基準，除準用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水電費為優先）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 十二、學生參加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三)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 十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服務，除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

其他經學校評估需扶助之情況特殊學生，學校得運用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協助補助學費或經報本局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惟學校情況特殊學生補助名額，依本局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核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學生於本局受理申請日截止後加入者，其所需經費由行政費下支應。

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學生二十人，本點第一及第二項減免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

學生參與政府補助之各項教學活動時，同一時間僅得擇一申請，不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得重覆。 十四、學校辦理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其態度認真負責者，除依據相關規定給予獎勵外，本局得視辦理績效另予獎勵。 十五、本局定期訪視與考核，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本局駐區督學列入視導。 (二)由本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訪視小組，分區定期至各校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三)擇期召開全市性檢討會。	
3.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時，應精確計算課程節數並依活動計畫實施及收費，若有賸餘經費應退還學生。 (1) 依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對於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之重要審核意見第一項第十二點辦理。 (2) 據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審核本縣各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情形發現，多有累積賸餘款充作教育經費之情形。 (3) 請各校於規畫上課時程時應預留補課時間，避免遇特殊情形(如：天災)導致停課，又因無規劃補課時間，致無法補課而產生超收費用之情形。另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若因故停課且未補課，則未核發部份之費用應退還予學生。	93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30625618 號。
4.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二、目的： (一)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建立合作樂群精神。 (三)寓教於樂從做中學，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 四、辦理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活動時間：每學年度寒暑假期間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 六、實施方式： (一)由主辦機關選擇適當地點，或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辦理，可採駐地露營或宿營等方式；課程設計以技藝、體育、休閒活動、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學校課業輔導課程除外) (二)活動可採集中食宿或自理食宿，並以野營、健行、參觀等方式實施，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訂定。 (三)學校應依據設備、師資、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	102 年 8 月 8 日北教特字第 1022245075 號函。 106 年 11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62124363 號函。 113 年 5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7384 號函。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寒暑假辦理之育樂營由本局統一彙整後發布新聞，並報教育部，相關作業時程由本局統一規範。

七、活動內容：

(一) 休閒活動類：以棋藝、牌藝、登山、溯溪、攀岩、民俗活動、團體活動、生態環境、參觀史蹟文物等方式實施，培養青少年民主自治、團結合作的精神。

(二) 知性藝文類：以天文觀測、繪畫、樂器、閱讀、本土藝術、鄉土教育等活動，陶冶青少年的藝文氣質。

(三) 技能研習類：以餐點製作、民俗技藝、歌唱、舞蹈、童軍技能訓練、科學創意等培養青少年多元展能。

(四) 體育競賽類：以球類、游泳、直排輪、溜冰、跆拳道、武術、空手道、劍道、射箭、田徑等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青少年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五) 服務公益類：以掃街、淨灘、募集發票、打掃療養院等各項人道關懷及公益服務活動，擴大視野，增廣見聞，培養學生知善樂善行善的服務精神。

(六) 其他項目類：有關理財、領導及其他適合學生學習課程，以培養學生領導能力與生涯發展。

八、師資來源：遴聘校內、校外具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等擔任。

九、開班方式：

(一) 由各校自行辦理或校際聯合辦理。

(二) 每班(隊)以12人為原則，不得超過20人，視活動性質得指派隨隊指導老師(或輔導員)。

(三) 由學生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可開放親子同時報名參加。

(四) 參加對象可開放本市各校學生參加，亦可由學校決定開放部分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參加。

十、經費：

(一) 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 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各階段規定支付。國小準用「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國中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高中準用「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三) 收費計費標準方式：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

1. 國小活動指導費：鐘點費(400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0.7，再除以上課人數，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2. 國中活動指導費：鐘點費(450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0.8，再除以上課人數，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高中活動指導費：鐘點費（550 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 0.75，再除以上課人數，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4. 有關食宿費用、保險費、材料費及雜支按實際需要收費。 （四）行政費之支給，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工作費、保險費、事務費、文具費、充實教學設備費及雜支等。另工作人員加班費支付視活動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不受每月最高 20 小時之限制。 （五）所收費用之開支以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有結餘應支應行政費用及水電維護等費用。 （六）收費應正式給予收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後，專款專用。 （七）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經學校審查後，得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 （八）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不得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 （九）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 （十）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 （十一）學生參加活動中途申請退費者（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比照各階段規定辦理。國小準用「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國中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高中準用「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十一、獎勵： （一）辦理本案負責認真之學校工作人員（限教育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0 項第 1、2 款辦理。 （二）開課班級滿 12 名學生參加者任課教師得予敘獎，每寒(暑)假嘉獎 1 次為限(開課班級學生未滿 12 名者，一律不敘獎)。 （三）承辦人員開班數 9 班(含)以下者，主辦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以 4 人為限，嘉獎 1 次；開班數 10 班至 19 班者，主辦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以 5 人為限，嘉獎 1 次；開班數 20 班(含)以上者，主辦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以 6 人為限，嘉獎 1 次；由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作業流程

一、承辦人員：訓育組長或學校指派業務人員

二、相關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任課教師

三、辦理期程：各校依行事曆辦理

四、辦理時間：各校依行事曆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教育原則：應符合教育意義，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安全原則：應考量學生安全，避免傷害事件之發生。

(三)民主原則：規劃與實施應廣納親、師、生意見及需求，避免偏聽個人好惡。

(四)程序原則：規劃與實施應依照程序進行，並依照既定之收費標準。

(五)辦理方式：

1. 籌備階段

(1) 成立規劃小組：成員 5 至 11 人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體育組長、教學組長、相關教師若干人）依小組人數進行比例分配。

(2) 蒐集活動辦理相關資料。

(3) 召開相關會議：依所蒐集資料提供會議參考。

(4) 擬訂計畫：

①參照本局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

②學校應依據設備、師資、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

(5) 審查計畫：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

2. 準備工作：

(1) 彙報教育局。

①寒暑假辦理育樂營須於 12 月(5 月)上旬完成開班規劃，並彙報教育局。

②本局於 12 月(5 月)中旬發布全市假期育樂營新聞。

③本局於 12 月(5 月)下旬彙報教育部。

(2) 公告活動訊息：學校同步於教育局發布假期育樂營新聞時，連結教育局網站到各校網站公告。

(3) 辦理報名作業：學校於 12 月(5 月)下旬開始接受報名作業（報名表件應包含家長同意書）

3. 活動實施：

(1) 應要求學生遵守上課規定，注意安全及保持環境清潔。

(2) 指導教師必須點名，隨時注意學生動態。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意外事件發生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4) 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 (5)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 (6) 學生參加活動中途申請退費者（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學校應按上課時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7) 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經學校審查後，得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 4. 檢討階段： (1) 召開檢討會。 (2) 作為爾後修正學生假期育樂營活動實施之參考 5. 成果彙整完成。	
6.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多元藝能學習、開展學童潛能與天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課後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係指學校於課後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以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並得視活動之類別，採班級或營隊方式編班排課。 學校社團類別如下： （一）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二）體育類社團：球類、田徑類、技擊類等。 （三）才藝性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視覺藝術類等。 （四）其它類別社團。 三、學校應成立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社團推動事宜，委員會成員組成應有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 四、學校辦理社團實施原則如下： （一）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 （二）社團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三）學校不得為配合社團，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四）辦理社團不得營利，其經費收支應以零利潤為原則。 （五）課程規劃不得藉社團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五、學校辦理社團實施時間： （一）平日上課期間應於學生課後時間辦理，每節授課時間為四十分鐘，下課至少十分鐘，由學校依校內實際情形訂定實施時間，原則至十九時前為止。 （二）上課期間之週末假日。 （三）寒暑假期間。 六、學校社團師資以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外聘	104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1772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8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15434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08 月 31 日生效。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4. 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社團人員及師資，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七、學校辦理社團收費基準如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費得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攤。 (二)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三)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 (四)各社團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學生均攤。 (五)低收入戶學生且具該項潛能值得栽培者，學校得減免其收費。 (六)社團招生人數未逾原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不予重新計算收費金額。 第一項學生收費基準依實際需要酌予增減時，應經委員會審議，惟增加收費不得逾百分之十，並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應開立收據。 八、學校社團經費開支基準規定如下： (一)鐘點費： 1. 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核實支給。 2. 現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每節以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為上限。 3. 社團聘請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至多不得超過八百元。 4. 社團視需要得置助教一名至二名；助教鐘點費應以該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二)行政費：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包含水電費（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學校會計相關法規。 學校辦理社團費用不敷使用時，以核發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九、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三)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四)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 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十、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給予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 十一、本局得不定期視導考核學校社團之辦理情形。	
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負責人：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設立許可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 二、工作人員：指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擔任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之人員。 三、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指前二款所稱之人員。 四、不適任人員：指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3 條	109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844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 5 條

負責人申請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負責人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僱）之情事。

地方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法務部查詢。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確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第 7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案件應認定而未經認定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認定。

經前項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 8 條

課後照顧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除依本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一、負責人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二、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課後照顧班人員知悉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立即向學校單位主管報告，並由學校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9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第 10 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課後照顧中心之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前二項案件調查結果，經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其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是否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第九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即錄案。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件，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二、其餘案件應移送學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調查委員會）調查之；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調查結果認定課後照顧班人員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後，認定之。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2 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工作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聘僱或派兼前：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不得聘僱或派兼。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辦理解聘、解僱或免兼。

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許可設立前：不予許可設立。

二、於許可設立後：廢止課後照顧中心之設立許可。

第 13 條

案件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前項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受解聘、解僱或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其服務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應於知悉其離職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經查詢或認定屬實前離職者，亦同：

- 一、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解聘或解僱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知悉其有教師資格者，應予敘明；如有教師證書影本者，應檢附之。

第 14 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16 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為處分。

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8. 轉知教育部函釋「針對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13140 號書函辦理。 (2) 有關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擔任學生課業輔導業務義務之法源依據，係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四款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劃分學區，分區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有關國民教育之辦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又依 9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決議，各中小於課外時間在校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應由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基於學生自由參加，嚴禁強迫收費及上新課程等原則，自行訂定各有關規定為之，是以，本府訂定之「臺北縣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應即為臺北縣實施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法源依據，合先敘明。 (3) 「臺北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不得強迫學生參加，至教師自應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91722 號書函之說明，學校所安排之寒暑假課業輔導課程，教師實施教學活動，尚屬義務範疇，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仍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97 年 3 月 10 日北教國字第 0970778215 號。
9. 轉知教育部函，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疑義一案 (1) 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13253 號函辦理。 (2) 查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是以，學校所安排之寒暑假課業輔導課程，教師實施教學活動，尚屬上開規定所規範之義務範疇。 (3) 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前 2 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又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 返校服務事項：…(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另教育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38022D 號書函說明，本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併予敘明。 (4) 又查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略以：「請	98 年 3 月 4 日北教人字第 0980131018 號。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是以各校應依上開規定，妥適調整寒暑假期間課輔教師之安排，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衡平教師權益。	
10. 報載有關學校寒暑假輔導課安排任課教師方式疑義，引起基層教師關切案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5659 號函辦理。 (2) 貴校辦理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原依教師意願安排之課輔課程，如授課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宜由任課老師自行覓妥適當之人員代授課程，如該教師無法事先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另行安排授課教師，且不計入教師請假時數。上開工作之安排宜考量教師身心狀況與學生需求平衡辦理。 (3) 另請確依「臺北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寒暑假課業輔導，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以符教學正常化之準則。	98 年 4 月 15 日北教國字第 0980267637 號。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學年度推動重點。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1. 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0901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108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5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11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應提報比率：

- (1)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含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3.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4.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含聽力測驗）。

5. 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6. 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二)成長測驗：

1.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3.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含聽力測驗）。
4. 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開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開班節數：

1. 學期中：
 - (1) 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2) 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 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 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 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勾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勾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 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實施時間：

1. 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2. 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 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 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2.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 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 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4. 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 (二)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七、教學人員來源：
- (一) 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 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 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四)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五) 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 (一) 學期中：
1. 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二) 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九、個案管理：
- (一)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異動轉銜：

1.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 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3. 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4. 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七)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學校回報作業：

1.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2.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3. 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二)地方政府審核事項：

1. 稽催及彙整各校填報情形：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定，並依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向本署請撥學校開班經費時，應併同檢附同意學校未滿六人開班之相關公文或文件。

十一、其他：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1. 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2.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1. 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2. 前目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3. 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 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 學校總班級數須超過六班。
 - (2) 學校參與計畫之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 (3) 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須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2.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 (1)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3. 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4. 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5. 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1) 需求評估。 (2) 計畫目標。 (3) 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4) 成效檢核。 (5) 經費概算表。 2. 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三)公私立大學。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三、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一)地方政府： 1.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 學校開班經費。 3. 教學換宿經費。 4.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 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 四、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 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 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 資源中心：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五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七十五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106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9169B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107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1457B號修正發布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3月27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6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0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0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6月7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451A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A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113年05月24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974A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2) 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 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 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 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 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 (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 差旅費：
 - (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 (2) 注意事項：
 -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 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 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 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學校開班經費：

1. 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 (1) 鐘點費：
 - 1)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 2)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3)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之①之鐘點費。

-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 交通費：具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 冷氣電費：
 - (1) 計算公式：
 - ① 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 ② 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 ③ 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 (2) 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 人事費：每人每年以七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 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五、補助基準：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第二目及第三目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 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

1. 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2. 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六、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補救教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 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3. 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差旅費支應規定： 1.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 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五)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八、督導、檢核及獎勵： (一)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第 1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指任教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班級及特教學校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第 4 條 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以下簡稱節數表）。 特教教師除前項節數表所列教學節數外，應提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適應之支持措施與訓練、諮詢合作等促進融合教育相關工作及執行鑑定安置評估事務；特教教師另得依學生需求，轉換教學節數以執行前述工作，並擬訂特殊教育計畫，敘明節數轉換之服務項目及時間，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工作、事務與服務項目之內容及節數轉換之方式、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定之。 為提供第二項促進融合教育相關工作，特教教師以不兼課為原則。 第 5 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按學校班級數及其擔任之職務，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各款班級數，以本局核定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指因實際需要，整合處（室）或組之功能並調整名稱，且業務包括教學組、訓育組或生活教育組之一業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之組長，因學校校務發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一組可再減二節，至多二組。 第 6 條 特教教師得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如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報本局核准後為之。 特教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每週教學節數或經校務會議決議協助校務而	113 年 6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09606 號函。 本案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該標準以本府未來發布為準。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減授之教學節數，比照本市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特教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減授之節數，合計達節數表所列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以上，學校應聘用代理教師補足其每週教學節數與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工作；未達者，得聘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由學校教師兼課等方式對等補足。

第 7 條

特教教師兼任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支援鑑定工作、全市性（跨校）特殊教育工作，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其每週教學節數或減授節數依本局核定辦理。

第六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特教教師減授之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類別	教育階段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身心障礙類	國小	十四	十四	--	十六	--
	國中	十二	十二	--	十四	十六
	高中	六	六	--	十二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小	十六	十六	--	--	--
	國中	十四	十四	--	--	--
	高中	--	--	--	十二	十六

附表二

職稱	班級數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四	二	○	○
教學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五	四	二
前列各組以外之各處（室）編制內組長	八	六	六	四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 3 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對第一項支持措施之提供有困難者，應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規定申請。 第 4 條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下列事項，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訂定校內作業規定，並協調各處室確實執行： 一、免除參與常態編班、班級及導師安排。 二、就讀班級酌減人數。 三、排課協調。 四、成績考查與作業調整。 五、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第 5 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備查。 第 6 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實施。 第 7 條 學校應以普通班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	101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安排適當之特殊需求課程。

第 8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提供全部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其實施方式依本局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師應以下列方式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並使其充分參與學習：

- 一、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 二、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作業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第 10 條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如下：

- 一、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二、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宣導活動。
- 三、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師生互訪、交流或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成長團體及心理輔導活動。
- 五、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學校得視前項各款輔導措施之實際辦理情形，隨時檢討之。

第 11 條

學校應安排校內外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力，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諮詢、合作教學或人力協助。

第 12 條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推會同意後，依本局調整就讀班級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有適應困難情形者，應向本府鑑輔會申請輔導；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 13 條

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4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服務優良有輔導紀錄可查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如為私立學校，得予以獎勵。各該教師並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訂中，預計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本局另函週知本市各級學校。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修訂中，預計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本局另函週知本市各級學校。	
5. 重申本市高中暨國中小「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061911號函及本局103年5月19日北教特字第1030905346號函、103年6月17日北教特字第1031042318號函、108年4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080651146號函、110年1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058228號、111年12月1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277788號函。 二、旨揭特殊教育班級係指：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係指：特殊教育班級編制內具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之正式教師。 三、為維護本市特殊教育品質及特殊教育班師資結構穩定性，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旨揭教師轉任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6日台人(一)字第1000061911號函規定，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校教師轉任，先予敘明。 (二)承上，為維護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結構及確定可轉任教師員額，特殊教育教師申請轉任，學校除自行審酌有無可供轉任之缺額、檢視其當年參加教師甄選簡章或公費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規定外，另須核算該師轉任後學校特教教師正式教師比率不低於80%，並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可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本局 111 年 12 月 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2277788 號函。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依教育部87年4月2日台(87)特教字第87033216號函規定，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綜上，如函報本局同意後，學校教評會應審慎評估教師轉任時，校內各類科別教師缺額及人力需求情形，對申請轉任教師，除教師資格審查外，請以筆試、口試、公開授課等方式確實確認其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所需之教學專業。 (五)另，<u>各類巡輔導班教師員額因任務需要由本局統一控管，未經同意，學校不得以校內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市內外介聘或教師甄試等方式占其缺額。</u> 四、學校因特殊教育教師轉任致該班正式教師比率降低，將不列入本局市內外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開缺需求評估之依據，請學校整體考量審酌後為之。	
6.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相關規定 一、支給對象及數額： (一)除須以具有執行特殊教育工作之事實為發給之依據外，其支給人數須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員額編制人數而定，如非該員額編制內之教師，自無從支領。 (二)依據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辦理。 (三)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特教職務加給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每月支給 600 元。 (四)承上，各校代理教師無論持有任何特教學分證明，於代理期間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類班導師、兼任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得支領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說明如下： 1.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 (2)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 (3)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 2. 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資格認定，包括兼任下列各款職務之一： (1)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含資優教育組）之處、室主管（例如：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之輔導處（室）主任）。 (2)擔任特殊教育組組長或資優教育組組長。 (3)學校囿於員額編制未設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由輔導處（室）或其他單位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其主管由特殊教育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 13、14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點。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函。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32058 號函。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17939 號函。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5363 號函。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323 號函。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兼任者。 二、教師請假期間支領原則： (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 (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三)被代理人及代理人之特教職務加給支領相關規定，請參閱「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	
7.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需求，辦理之學校本位或區域性方案。 方案須結合社區、學術機構或各專業團體，並得跨校共同規劃辦理。 第 3 條 學校應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每學期公告之方案申請規定，提出方案計畫，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審核之。 除前項規定外，本局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方案。 第 4 條 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其有特殊課程需求者，得以不超過方案總時數四分之一為限，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 學校對於參與方案之教師及學生，應核予公假。 第 5 條 方案之師資，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聘任特殊專才擔任。 前項師資之鐘點費或講座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方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 前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其有不當使用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全數繳回。 第 7 條 方案執行期間，本局得訪視輔導；方案結束後，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 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2609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8.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教育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小學補習教育由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實施之。 三、國小補校之名稱為新北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四、國小補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二年。 五、國小補校之設立、停辦與成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小補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 （二）國小補校班級人數，達二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開班。 六、國小補校教學科目及每星期教學時（節）數，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並得包括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之非本國籍者。 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八、國小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如附件）。 國小補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國民小學之畢業資格。 九、國小補校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小補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十、國小補校組織編制如下： （一）校長一人，由原國民小學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二）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三）總務、人事及會計各一人，由原國民小學原編制內相同職務人員兼任。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府教社字第 10115093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幹事一人、二班以下不置工友、三班以上置工友一人、每班各置導師一人，均由原國民小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五) 教師由原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前項兼職人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十一、國小補校兼職人員授課規定準用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二、國小補校經費編列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國小補校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表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稱	員額	工作補助費			
校長	一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校務主任	一人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校校務主任者，按下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班至十班	十一班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每星期三節 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三點五節 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四節 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五節 鐘點費計支
總務、人事、會計、幹事	各一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零至一人	二班以下		三班以上	
		不置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 (核實支應)	
導師	每班 各一人	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附註：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國民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二、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其鐘點費金額以本表所列標準計支。

三、校務主任、幹事及導師，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日補校行政人員得兼任導師，但不得同時支領主管加給及導師費。

四、工友加班費以該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費用為上限，核實支應。

9. 核定本縣 100 年度各級補校兼職人員兼職費、導師費及兼職人員津貼編列由 10 個月增加至 12 個月一案，請查照。

(1) 本縣各級補校兼職費用（含校長、會計、總務、人事、幹事）、導師費及兼職人員（主任、組長）津貼編列由 10 個月增為 12 個月。

(2) 請納入 100 年度預算編列。

99 年 8 月 10 日北教社字第 0990558859 號。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0. 有關本縣各級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兼職工作補助費支給方式一案： 依據本府編列各級補校經費支給方式為「元×月×班數」或「元×節×週×月×班數」，故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兼職工作補助費等項目應以大鐘點費（按月支薪）方式支應。	94 年 2 月 3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070637 號。
11. 有關補校教師兼課節數之適法性案： (1) 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理節數規定是否包含補習學校之範疇，教育部並未明確規範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理包含補習學校之節數。 (2) 各校可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 12 節為原則，以因應補校之教師人力調度。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1494 號。

九、其它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運用學校現有資源，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四）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三、實施目標：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二）透過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與專業輔導系統等四面向，為不同程度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 （三）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四）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 四、實施對象： （一）全國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 （二）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五、辦理單位： （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 （五）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 六、實施項目與內容： （一）學生學習面：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1. 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2. 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3. 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二) 行政執行面：以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四大面向，建構學習支援系統。 七、實施體系及分工： (一) 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 - 本部： - 訂定推動方案，以結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之補助措施及資源。 - 結合資源，以建立各領域／學科基本知能之評量指標、學習診斷工具及學習資料管理系統。 - 建置全國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及種子教師人才庫。 -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專業增能，及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研討。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轄屬學校建置學習支援系統及教師進修所需資源。 - 結合資源，以協助中小學教師設計合宜之教學媒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建立教師輔導機制。 - 提供主管學校補救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人員。 (二) 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 - 學校行政人員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 建立學習支援系統，包括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及教學資源。 - 隨時監控不同層次需求之學生比率及問題。 (三) 教師教學實踐系統： - 教師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學習不同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 有效評估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成效，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 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 - 職前教育開設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 職前教育之實習課程，包括因應學生差異之教學設計與教學。 - 在職教師進修，包括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4. 協助中小學研發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示例。 八、配套方案及內容：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主管機關及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2. 補助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1.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2. 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對象為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3. 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其補助對象為：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離島地區之學校：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 4. 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本部依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 5. 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補助項目包括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等。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學習準則）：督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學習準則第三條有關分組學習之定義，及第八條有關分組學習實施規範等，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督導主管高中職學校依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定，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五)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比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扶助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學校補救教學措施。 (六)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1. 補助高中及高職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執行本案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及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2. 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七)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1)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2)學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3)學科中心結合各高中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2. 職業學校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 (1)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2)群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3)群科中心結合各高職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相關學分班。 (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納入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等相關課程，並強化實務教學知能。 (十) 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十一) 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建立各教育階段之教育實習課程各層面內涵、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評估實習學生表現機制，並納入涵蓋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相關指標。 九、成效管考： (一) 本要點之總管考窗口單位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檢核各配套方案之執行成效。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	99 年 9 月 6 日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令。 101 年 4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 10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 10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24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2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0 年 0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	112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0253A 號令修正發 布第 1、16 條條文。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紀錄。 （四）獎懲紀錄。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8 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9 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一、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規定，以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促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前開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教育支持系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國立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 三、聘任人數及資格： （一）每班依規定應置導師一人。 （二）各校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四、聘任方式及程序：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 五、工作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六、支持系統：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學年舉辦導師專業知能研習，提供導師精進其班級經營、輔導及相關法律知能。 2. 訂定優質導師獎勵辦法，提升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 3. 提供各種教育支持以協助導師，例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服務等。 (二)學校： 1. 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2. 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發揮二級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3. 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於導師請假時，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 4. 學校得建立師傅導師制，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七、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或修正各校導師聘任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校訂定導師聘任辦法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力求選聘制度之完善，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	
4. 轉知教育部函釋「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所稱「編制內教師」是否含代理教師案 1. 有關「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係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規定，促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前開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教育支持系統，特訂定之。 2.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5340 號函。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據此，代理教師則需於受聘時間全程於學校服務，擔任該被代理教師所遺課務，包括導師工作或其他行政業務，爰長期代理教師如擔任導師，則適用「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之規定。	
5.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與新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旨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 三、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自行訂定教師聘約。 四、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由本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局共同協商解決之。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其他內容學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令規定。 六、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其在原校服務之年資、聘期應予併計。 七、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 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 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101 年 8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 10122060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十一、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十二、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予遵守。 十三、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十四、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學校及本局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應與同級教師會擬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 十五、教師上班時數、留校時間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應由本局邀請教師會、家長團體代表等依相關法令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在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由本局邀請本市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十七、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除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八、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十九、學校聘約應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二十、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二十一、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7374B 號。 102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56883A 號。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推薦基準： (一) 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2. 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457A 號。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82584A 號。 106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69349B 號令修正。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8008191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00166606A 號令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6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510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

3. 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74 人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3934A 號令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5. 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決審: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致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5年。 (四) 獲獎人員有第二款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五)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六)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七)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八) 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7.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執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一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前項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依所提方案教學對象分組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 國民中學組。 (三) 國民小學組。 (四) 幼兒園組。 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第一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二)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101年12月18日臺國(四)字第1010235470B號令修正。 103年2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592B號令修正。 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8204B號修正部分規定。 107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338B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108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3234B號令修正。 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142B號令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 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四之一、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四)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五)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辦理初選之機關，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 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包括各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二) 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辦理初選活動經費及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教學團隊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各區並依主管學校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二千人以下得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千人得推薦一團隊，至多以推薦二十團隊為限。 (二) 國民中學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	修正。 111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111001165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三) 國民小學組教師人數三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推薦二團隊；六千零一人至一萬人推薦三團隊，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四團隊。 (四) 幼兒園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七、初選及複選機關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評選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選、複選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初選機關之評選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 八、評選小組審查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賽教學團隊之學校或幼兒園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賽教學團隊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前項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 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二) 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三) 佳作獎： 1.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獲獎學校或幼兒園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十、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十一、獲頒金、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應提供獲獎方案及考察研究心得報告，並配合本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三年及進行觀摩分享至少三次。 十二、辦理評選之機關，得另定實施計畫。 十三、本部辦理教學卓越獎所需經費，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8.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激勵服務熱忱，增進學校教育效能，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校（園）長，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類組如下：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含科技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二）導師類組。 （三）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四）校（園）長類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推薦基準如下：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	96 年 3 月 28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60009952 號令。 99 年 1 月 12 日北教國字第 0981043747 號修訂。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祕字第 100719756 號函發布。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01820572 號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13066606 號令修正。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40049778 號令修正。 105 年 1 月 4 日北府教國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教保服務績優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四) 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遴選程序及名額如下： (一) 推薦： 1.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一名至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票選出一名，並提交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其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併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 2.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校(園)長，經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推薦，並提	字第 1042456296 號令修正。 10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92451262 號令修正。 113 年 6 月 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055499 號令修正。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交由被推薦人服務學校核章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具體特殊優良事蹟，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 3. 遴選資料如有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予受理；且無論入選與否，遴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初審： 1. 由本局駐區督學、聘任督學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初審訪查小組，依被推薦人資料進行實地訪查，並於推薦書之實地訪查欄中填寫具體事實及簽章。 2. 初審訪查小組依實地訪查建議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局複審小組審議。 （三）複審： 1. 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校長代表二名、教師會代表二名、家長代表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二名及本局督學、科長四名，計十三名，就推薦（含訪視）資料及訪視小組之建議順序進行複審會議。 2. 複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專業領域之衡平性。 3. 審議選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三十四名、校（園）長五名，總計三十九名為原則，並排定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順序後，簽請本府核定。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未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及公假一日之獎勵。 （二）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本市公開表揚頒獎，每人頒給特殊優良教師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公假三日之獎勵，並得由本市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未獲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由學校核予嘉獎二次。 （三）由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俟教育部評選公布後，則由學校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四）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得視需要邀請其於相關會議場合或各校進行經驗分享；其得獎事蹟得編印專輯或登載於相關刊物。 七、其他事項如下： （一）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但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錯誤或不符第四點第四款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9.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96 年 3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D 號令修正。 96 年 3 月 15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60164963 號函。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 110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點，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促進學校行政革新，並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具主任資格之優良教師至其他學校擔任主任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曾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小學候用主任（以下簡稱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曾參加本府辦理之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但參加當年度主任甄選儲訓，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先行參加當年度商借主任作業，並於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完成商借程序。 三、商借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曾參加本府或教育部辦理之國中小學候用主任（以下簡稱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曾參加商借當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且經本府辦理之候用主任儲訓合格，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商借程序如下：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 年 7 月 9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1202554 號令修正。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需求提報及公告： 1. 商借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商借需求。 2. 前日商借需求，商借學校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在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公務作業處填報。 3. 本府於彙整商借需求後，於本局網站局室公告處公告十五日。 (二) 報名及審查： 1. 有意願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及商借學校同意後，應於公告期間內填具報名表，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本府經審查後，對合於第三點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將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之局室公告處。 (三) 商借階段：商借學校、商借教師與原服務學校應針對商借相關事項訂立商借同意書。 五、商借其他規定如下： (一) 商借期限：商借一次為一學年，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並函報本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逾四學年。 (二) 商借教師名額限制：同一商借學校商借教師不得逾三名。但有特殊情形，經商借學校專案報本局同意，不在此限。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並由原服務學校支付代課費用。 (四) 商借年資：商借教師之商借年資仍連續採計為原服務學校年資。 (五) 待遇發放：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支給。 2. 地域加給（含考核獎金內之地域加給）由商借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給。 (六) 成績考核：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商借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 (七) 差旅費：商借教師至商借學校服務之差旅費應由該學校支給。 (八) 保險、退休撫卹：商借教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九) 權利義務：依教師法與相關規定及雙方商定之同意書內容，商借教師應出席所擔任主任相關委員會議。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為本局）為規範本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以協助處理本局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103 年 11 月 12 北教人字第 1032106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各機關商借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應由本局考量下列因素： （一）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二）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三）借重教師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或幼兒園實務之必要性。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或幼兒園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 商借教師之業務，應依其專長，以協助本局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三、各機關以商借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以外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所稱偏遠地區，係指經教育部核定為本市偏遠或特偏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地區係指本市烏來區學校及幼兒園；小型規模學校及幼兒園，係指學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或總班級數在四班以下之本市市立幼兒園。 四、本局對於商借教師之人數應總量管制；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商借教師，不得超過二人。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 六、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七、各機關或單位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經本局核定後，逕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支給。 商借教師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園）教師為之；其所需之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除參與本局各科室或任務編組之教育行政外，並應參加研習及會議等活動。 商借教師係為協助落實教育理念、推動教育政策，商借期間每月應以公假半日返校一次方式協助學校或幼兒園之教學或校務工作。 十、商借教師每年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請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新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商借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經本同意者，準用本原則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本局因培訓候用校長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本局專案簽准者，不適用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本原則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12.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教師。 （三） 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國內學校。 三、商借教師條件 商借教師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 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四、商借程序 （一） 申請：海外臺灣學校應依需求（包括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函報本部同意。 （二） 甄選：甄選方式由海外臺灣學校定之。 （三） 執行商借：經甄選錄取之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由海外臺灣學校敘明商借相關事項，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商借。 五、相關規定 （一） 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商借期限：每次商借期間以一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1.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	100 年 5 月 16 日臺僑字第 1000075344C 號。 10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20166329B 號令。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給。 -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六) 權利義務：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六、其他 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其原服務學校得從優予以獎勵。	
1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教人員：指依法任用或聘派僱用之本府及各機關人員。 （二）因公：指因公務需要，動支本府及各機關經費或給予公假者，均包括之。 （三）經費：指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列之各種經費，包括由市庫、基金支應或由中央補助、委辦之各項相關經費。 三、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因公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一）因應業務需要並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新北市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六）機關應事先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因公出國計畫，（含考察國家、考察事項及考察機關（構）等） （七）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因公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四、本府設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00332988 號函發布施行。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117723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府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處處長為當然成員，負責審查本府及各機關因公出國計畫。 審查小組之行政業務，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五、本府及各機關應於前一年度四月底前，依下列程序編製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 (一) 本府各一級機關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二) 本府各二級機關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先報經上一級機關審核後，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 本市各區公所如有年度之因公出國需求，應依本府因公出國計畫之編製時程，就其計畫所涉業務性質，送本府各該業務督導之主管一級機關通盤評估其必要性後統籌規劃，並納入各該一級機關年度出國計畫案併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四) 本市各級學校如有年度之因公出國需求，納入本府教育局年度出國計畫統籌規劃後併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審查小組應於編製年度概算前，完成前項因公出國計畫之審查，並由本府核定之。 六、本府及各機關之因公出國計畫均應報本府核定，奉核之因公出國計畫除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用者外，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 前項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用者，各級學校由本府教育局統籌核定並報本府備查，其餘各機關均應報本府核定；以補助費或委辦費支應者，並須敘明已徵得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之同意。 本府及各機關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支付所屬人員之出國所需費用。 七、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且動支本府及各機關經費之因公出國案件，除須符合第三點規定外，並應經各一級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召開臨時會審查。 八、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除有變更增加出國人數、日數、經費、變更計畫項目、經費來源與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取消因公出國計畫者，應依前點所定程序再報本府核定外，其餘由各機關核辦。 九、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公派員出國前，應詳細提出各項考察細項及擬提問題等，為充分之準備。 (二)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三)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當人選，奉准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一年內原則不得派遣因公出國。 (四)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出國： 1. 經核定資遣、免職或解聘（僱）者。 2. 涉及貪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 3. 犯前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本府及各機關應依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除第十一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計畫而經奉准派員出國者，亦同。 十一、本府及各機關年度中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以原核定因公出國計畫所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二) 臨時配合上級政府或本府重大政策需要辦理者。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本府及各機關依前項規定檢討調整後，如確有另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之必要者，應依第七點所定程序報本府從嚴核定。 十二、本府及各機關公教人員因公申請出國案件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邀請書函（中文、外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併案報核。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計畫，應於出國前將出國人數、日數及經費會知本府人事處。 十三、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機關前二年出國報告平均逾期繳交達三個月者，原則應停止該機關提報出國計畫一年。 機關出國考察前三年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比率平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原則應停止該機關提報出國計畫一年。	
14. 有關「教師可否於學期中出國」之疑義，補充說明。 (1) 本案為本府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794595 號函(諒達)之規定補充說明。 (2) 前函說明二所提「教師如欲於學期中休假日出國」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① 專任老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學期中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得利用放假日出國，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得以調補課之方式加請事病假出國。 ②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學期中實施休假出國仍依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北	94 年 12 月 1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819792 號。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府人二字第 159167 號函辦理，亦不得以調補課之方式加請事病假出國。	
15. 所詢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期中教師可否請事假出國觀光疑義案。 一、復貴校102年1月7日新北海高人字第1025080175號函。 二、按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同法第18之1條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爰此，教師在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如有正當事由，自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先予敘明。 三、查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98年4月29日北教人字第0980298767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於學期中申請非因公出國案件，基於五倫及人道立場之考量，並尊重機關首長給假權責以及簡化工作流程，本局同意就其教師應給之事假、休假、喪假、家庭照顧假及陪產假等假別，如確因當事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並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後，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四、是以，教師於學期中如有前項情事者，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惟為維護教師權利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本局同意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期間(不得調課、補課及請他人代課、代理)，如有正當事由，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予事假出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北教人字第 1021038062 號函。
1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及幼兒園應於敘獎事實發生後或績效評定之二個月內，召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依附表之敘獎項目、額度及人數辦理。前項敘獎除第三點第八款外，經校長或團長覆核後，以學校或團所名義發布敘獎令。 三、教師敘獎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其餘協辦、督導、幕僚及核稿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二）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以敘獎。 （三）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 （四）為求時效，應於事實發生立即辦理，除特殊正當理由外，逾期不再受理。 （五）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 （六）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優敘獎；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自即日起生效。 103 年 4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人字第 1030571760 號令修正。 107 年 1 月 2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人字第 1070103191 號令修正。 111 年 1 月 28 日新北府教人字第 11101035821 號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 點附表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 全國性競賽、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 下列情形仍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再由各校及幼兒園發布敘獎令：

1. 一大功以上之敘獎。
2. 專案有功人員。
3. 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
4. 本原則未列入事項，得視工作（活動）範圍、日數、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

(九) 各校及幼兒園發布之敘獎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本府及所（附）屬機關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字號。

四、各校及幼兒園如有未依規定發布敘獎令者，除撤銷敘獎令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各校及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敘獎事宜，準用本原則。

附表

敘獎項 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符合辦法 及依據
一、辦理 觀摩教學 績效優良者	(一) 校內：教學者嘉獎一次。 (二) 分區：教學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三) 全市性：教學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四) 全國性以上：教學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或二人嘉獎二次。	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
二、辦理各項 研習（討） 會績效優良者	(一) 校內或分區：義務主講者嘉獎一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並須於假期辦理活動且三天以上者。 (二) 跨區或全市性：義務主講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三) 全國性以上：義務主講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或二人嘉獎二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
三、辦理各項 行政會議	(一) 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 (二) 辦理全國性或跨縣市性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	(一) 參與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經權責單位核定績效顯著，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 (二) 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或二次。 (三) 辦理原住民藝能班經本府評定績效良好，主辦人員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並應於學年度結束辦理。 (四)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評鑑績效卓著，獲審議通過者，每辦理一位學生之輔導教師嘉獎一次。 (五) 協辦社區大學績效良好經評定為優等，相關行政人員每學期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目規定
五、辦理各項採購	(一) 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逾二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工作人員嘉獎二次以四人為限。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工作人員記功一次以四人為限。逾五千萬元，工作人員記功二次以四人為限。前述採購金額均以單項核定金額計之，須依進度執行且經驗收合格；工程採購須請領使用執照者應完成使用執照申請。 (二) 完成全區或全市性財務統一採購案比照前款標準辦理。 (三) 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慈善機構或受刑人採購工程、財物、勞務案件： 1. 小額採購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一學年累計三次，有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2. 逾小額採購十分之一至小額採購一學年累計二次，有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3. 逾小額採購以上每一次有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六、辦理校地徵購或撥用	(一) 完成校地徵購或完成私有地上物拆除並完成產權登記者，有關人員記功一次以三人為限；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獲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目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完成校地撥用並完成產權登記者，比照前款辦理。 (三) 完成已收購或已捐贈未過戶校地之產權登記者，有關人員記功一次以三人為限；遇特殊困難，獲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規定	
七、捐資興學	鼓勵捐資興學用於學校設備、建築、資產及獎助金之有功人員，一年之內全校累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得報敘獎：（以下捐資指來自校外私人經費，非屬各級公務預算補助地方建設配合款，每筆金額不重複計算，未達二十萬不予敘獎。） (一) 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每校以一人為限。 (二)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每校以二人為限。 (三)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有功人員各嘉獎二次，每校以三人為限。 (四) 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有功人員各記功一次，每校以四人為限。 (五) 一千萬元以上者，有功人員各記功一次，每校以五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八、參加、辦理及指導體育、衛生活動	(一) 指導學生參加分區體育競賽（含田徑對抗賽）檢 附秩序冊及成績表 1. 團體競賽參加單位八校以上，獲第一名者，領隊、管目規定或第六條第理各嘉獎一次，指導嘉獎二次、獲第二名者，領隊、一項第五款第七目管理、指導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指導各嘉獎一規定次；參賽單位七至三校，獲第一名者，領隊、管理、指導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各嘉獎一次。參賽校數未達三校者，不予敘獎。 2. 個人項目獲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按：同一比賽含逐級參加比賽，提報敘獎人數，男女生隊各不得超過二人，且同一教師亦不得重複敘獎。） (二) 指導學生參加全市性各項體育競賽： 1. 團體競賽獲第一名者，領隊、管理各嘉獎一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次，指導嘉獎二次；第二名者，領隊、管理、指導各嘉獎一次；第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參賽隊數未達三隊者，僅得敘獎前二名。同一次比賽不同組別同時獲獎時，擇一敘獎。） 2. 個人項目：獲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參賽隊數未達三隊者，僅得敘獎前二名。同一次比賽不同組別同時獲獎時，擇一敘獎。） 3. 創新紀錄者，指導嘉獎一次（得重複敘獎）。 4. 獲精神錦標者，領隊、管理嘉獎一次。 （三）指導學生參加北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體育競賽，檢附秩序冊及成績表。 1. 團體競賽獲第一名者，領隊、管理各嘉獎二次，指導記功一次；第二名者，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指導嘉獎二次；第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參賽未達六隊者，各減一級獎勵。） 2. 個人項目參賽人數達五人（隊）以上時，獲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參賽人數未達五人（隊）者，僅得敘獎前二名。） 3. 創新紀錄者，指導嘉獎二次（得重複敘獎）。 4. 獲精神錦標者，領隊、管理嘉獎二次。 （四）指導參與區級大會表演節目者，指導二人各嘉獎一次。指導市級運動會大會表演節目者，指導七人各嘉獎二次；擔任看臺啦啦隊學校，帶隊教師嘉獎一次。 （五）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含社區競賽三項以上），學校人數三十班以下，工作人員八人；三十一至六十班，工作人員十人；六十一班以上，工作人員十二人各嘉獎一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六）辦理分區體育競賽，工作人員七人，各嘉獎一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七）協辦區級體育競賽活動，學校協助人員五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人，各嘉獎一次，由主辦單位統一簽辦（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八）承（協）辦市級（含）以上各項運動會或競賽（對抗賽及錦標賽），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各嘉獎一次（含主辦一人職務者嘉獎二次）承辦經教育部核准之競賽，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各嘉獎二次。 （九）教師參加市級各項體育競賽，檢附秩序冊及成績表 1. 參賽單位六隊以上，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 領隊、指導各嘉獎一次，選手各嘉獎二次；第二名者，指導、選手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選手嘉獎一次。 2. 參賽單位三至五隊，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指導、選手各嘉獎一次；第二名者，選手嘉獎一次。（三隊以下不敘獎，且同一比賽同一教師不得重複敘獎。） 3.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選手嘉獎二次；參加人數達八人以上，增敘第二名選手嘉獎一次。 （十）教師代表本市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體育競賽，檢附秩序冊。 1. 參賽單位六隊以上，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領隊、指導（或教練）各嘉獎一次，選手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指導嘉獎一次，選手嘉獎二次；第三名者，選手嘉獎一次。 2. 參賽單位五隊以下，獲第一名者，指導（或教練）選手各嘉獎一次。 3.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選手嘉獎二次；第二、三名，選手嘉獎一次。 （以上同一比賽同一教師不得重複敘獎。） （十一）推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及個人 1. 經本府評定績優學校，校長、學務（訓導）主任各嘉獎二次，體育組長及教練各記功一次。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經教育部評定績優學校，校長、學務（訓導）主任體育組長各記功一次，相關人員五人各嘉獎二次，行政人員以一項為限。 3. 經教育部評定績優個人記功一次。 4. 經教育部評定傑出教練、選手記功一次。 5. 經本府體育班（含基層訓練站）訪視績優學校，相關人員四人各嘉獎二次，行政人員以一項為限。 6. 經教育部體育班、教育部基層訓練站訪視績優學校，相關人員四人各記功一次、五人各嘉獎二次。 （十二）獲本府核定推動學校運動場館委外管理績優者，相關辦理人員三人各嘉獎二次。 （十三）其他經本府核定重點體育教學活動如游泳教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等經評定績優者，依專案辦理敘獎。 （十四）辦理學校衛生相關活動 1. 經本府評定推展績優學校，校長、主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 2. 經教育部評定推展績優學校，校長、主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八人各嘉獎二次。		
九、參加及辦理各項語文競賽（含新住民藝文競賽）	（一）區賽：（指導教師分項及團體均獲獎者，最多得分別各以一項擇優敘獎。） 1.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 2. 團體成績獲前三名或國小組團體積分（學生教師組五項總和），累計達二十分以上者（十二班以下學校達十五分以上），國中組團體積分累計達廿五分以上者（十二班以下學校達二十分以上），有關人員各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3.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二) 市賽： 1.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一名者，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二次。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 (三) 全國賽：依據全國語文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四、五、六名者，嘉獎一次。		
十、參加及辦理各項學生音樂比賽	(一) 區賽： 1. 各類各組各項團體組參加單位三隊以上，獲第一名或優等（含提列優等），指導教師各嘉獎一次。（受獎名額三名以內）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及督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二) 市賽： 1. 各類各組各項團體優等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 2. 各類各組各項團體甲等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3. 參加或指導獲各類各項各組個人第一、二、三名或優等者嘉獎一次。 4. 同類活動指導老師最多嘉獎二次。 5. 獲個人特別獎者（如指揮獎、伴奏獎）嘉獎一次。 6. 分項各類各組比賽相同行政人員、領隊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 7. 承辦單位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其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一次以六人為限。協辦單位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其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四) 行政人員之獎勵，區賽、市賽、全國賽擇優辦理。 (五) 行政獎勵與獎金僅能擇一。		
十一、參加、辦理及指導戲劇活動	(一) 區賽： 1.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2. 組隊參加獲優等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獲甲等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二) 市賽： 1.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 2. 組隊參加獲優等或第一名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二次以四人為限；獲甲等或第二名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獲第三名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 (三) 區賽、市賽擇優敘獎（指導教師除外）。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目規定	
十二、參加及辦理學生美展	(一) 四大區區賽： 1. 參加二十人以上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者，指導教師嘉獎二次；參加三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指導各類各組第一名或特優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要承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餘依報准名單各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3. 獲團體推薦獎者，有功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 (二) 市賽： 1. 參加或指導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嘉獎二次，第二、三名或優等，嘉獎一次。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要工作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一次以六人為限。 (三) 全國賽：依全國學生美展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同一作品區賽、市賽、全國僅能擇一敘獎。 (五) 行政獎勵與獎金僅能擇一。		
十三、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體育競賽除外)、宣導活動比賽	(一) 參加各種由省級以上社教機構或本府主辦之各種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各嘉獎一次。團體成績前三名者，有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二) 參加或指導民間團體辦理的國際性或全省性以上比賽獲第一名或優等者嘉獎一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二人以上，限嘉獎二次。 (三) 區賽： 1. 參賽者二十人以上，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獲前二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一次；參加者二十人以下，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二人嘉獎一次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四) 市賽： 1. 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一次。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五) 區賽、市賽擇優敘獎。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	
十四、辦理各項童軍訓練活動績效優良者	(一) 全市童子軍大露營、夏令營等童軍訓練及活動之營主任、副營主任、分營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團長各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 (二) 全國童軍大露營、夏令營等童軍訓練及活動之有關工作人員敘獎由本府統一簽辦。 (三) 每學年各校負責辦理各項訓練活動之有功人員嘉獎一次，於學年度結束前由童軍會彙報新北市政府。 (四) 擔任或指導全國級以上男女(幼)童子軍木章或服務員訓練績效優良者，有功人員各予嘉獎一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五、辦理學力鑑定考試進修	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二名嘉獎二次，餘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十六、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	(一)辦理全市性以上社教、幼教、體育、訓輔、特教及新住民業務工作有功人員及團體、教師節、成果展等評選及表揚大會，承辦單位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二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 (二)非辦理全市性者，依報准名單敘獎。 (三)辦理全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及國際文教基金捐款人表揚活動，承辦單位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十目規定	
十七、辦理特殊教育	(一)任教特殊教育班(含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之專任教師，依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經學校就其出缺勤、教學專業表現、行政配合等相關事項考核後，服務優良有紀錄可查者，滿一學年嘉獎二次為原則。 (二)由學校選派輔導本市鑑輔會安置在家教育學生之教師於學年內平均每週輔導達兩次以上且每次二節課，依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有輔導紀錄可查績效卓著者，嘉獎二次為原則。於學年內平均每週輔導一次且每次二節課，依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有輔導紀錄可查，績效卓著者，嘉獎一次為原則 (三)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幼兒園教師，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經學校就其輔導學生、行政配合等相關事項考核後，服務優良有輔導紀錄可查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四)巡迴輔導員(含輔導團、鑑輔會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教師等)依具體事蹟，每滿一學年於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內，由本府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統一簽核。 (五)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評估或鑑定工作，經鑑輔會考核圓滿達成任務者： 1. 鑑定教師：該學年度內，完成鑑輔會分配個案，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嘉獎二次；未滿十人者嘉獎一次。協助辦理分區鑑定工作者，以敘獎二次為原則，由本府統一簽核。 2. 協助鑑定安置工作學校：分區性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六)承(協)辦本市鑑輔會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者，含全區、分區承辦學校、分區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協辦人員，有關人員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 (七)承辦當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圓滿達成任務者，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計三人記功一次，其餘工作人員五人嘉獎二次、三人嘉獎一次。 (八)經全市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績優，成績為特優之學校，有功人員記功一次，行政部分最高以四人為限；成績為優等之學校工作人員嘉獎二次，行政部分最高以四人為限；成績為甲等之學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行政部分最高以四人為限；教師部分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成績得分別敘獎，各以不超過當年度特教班教師總人數為限。 (九)經教育部表揚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記功一次；經公開選拔獲選為全市特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嘉獎二次。 (十)參加特殊研究著作或教材教具、輔具、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獲教育部優等以上者，記功一次，獲甲等者嘉獎二次，佳作或入選者嘉獎一次；獲全市特優者，記功一次，獲優等者嘉獎二次，獲佳作者嘉獎一次。 (十一)承辦及協辦本市鑑輔會心評人員培訓者，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主辦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含承辦學校及實作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十二)辦理全市性以上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等相關比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 (十三)辦理全市性特殊教育工作成果發表會，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受邀擔任全市性特殊教育工作成果發表會分享者嘉獎一次，每場次以二人為限。		
十八、辦理午餐教育	(一)評定特優者：校長、會計及出納各嘉獎一次、執行秘書記功一次，餘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學校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二)評定優等者：校長、會計及出納各嘉獎一次、執行秘書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學校班級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評定甲等者：校長、會計及出納各嘉獎一次，餘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學校班級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十目規定	
十九、辦理各項刊物編輯及出版	(一)各校每學年校刊、輔導月刊或專輯經審核評定為各組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二)編輯出刊市級以上各類教育刊物，以及本府委託之各項教育實驗專刊或公私立學校通訊錄或其他相關刊物，負責主編二名各記功一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者三名，嘉獎一次者五名。 (三)協助編輯出版市級以上之各類輔導叢書或宣導手冊、成果專輯，負責主編二名各記功一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者五名，嘉獎一次者五名。 (四)編輯出版各項語文教育、美術教育、表揚活動專輯，含紙本、錄影帶、VCD 等，負責主編二名各記功一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者三名，嘉獎一次者五名。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十目規定	
二十、辦理各項	(一)輔導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復學，平均每週	符合本辦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輔導活動	聯繫至少二次，有具體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若輔導學生復學成功且持續就學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每尋回一位中輟生並辦妥復學手續且就讀已滿一個月者，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一次。 (二)辦理各項學生成長團體輔導，績效良好，有紀錄可查者，每一成長團體實際指導老師嘉獎一次，二至三人為限。 (三)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兩次，有紀錄可查且經報府備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 (四)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有具體事實紀錄且具成效者，輔導工作人員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 (五)擔任推展區域性以上之輔導工作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區中心學校暨各類資源中心學校，績效良好，各校主辦及校長二人嘉獎二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六)擔任推展區域性以上之輔導工作或教訓輔三合一之中心學校，績效良好，各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七)辦理輔導業務經本府評定為特優之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評定為優等之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八)榮獲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選績優縣市，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其他承辦人員嘉獎二次，由本府統一簽核。 (九)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獲教育部表揚之有功人員記功一次；獲教育部表揚之績優學校，執行有功人員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實際承辦人員二人嘉獎二次。	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	
二十一、辦理成人	經本府核定為特優者，有功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優等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補習教育、新住民識字班、生活輔導專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		三款第五目規定	
二十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一)每學期辦理親職教育系列專題講座，除家長日辦理之親職及專題講座外累計達三次以上，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達八次以上者，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二)辦理社區民眾親職教育成長團體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三)辦理家長日活動，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限於非上班時間辦理者，並以學期辦理為主。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目規定	
二十三、推廣志工制度	長期推展志工制度，規劃完善，每學年徵募志工人數，達全校班級數四分之三者，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達全校班級數百分之百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目規定	
二十四、兼任行政職務	(一)兼辦各項未支津貼、未減課之行政職務如科任主任、副組長等，每學年嘉獎一次。 (二)擔任導師、級導師及學年主任照顧學生盡心盡力，善盡訓輔職責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每學年嘉獎一次；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率，在不超過兼任行政員額四分之一內(不足整數以無條件進位)，每學年記功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十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十五、辦理各項教師甄選、遷調、介聘、主任甄選、儲訓、校長甄選、遴選及儲訓工作	(一) 承(協)辦全市各項教師甄選、遷調、介聘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十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記功一次。 (二) 承(協)辦全市國高中小主任甄選、儲訓工作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十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記功一次。 (三) 承(協)辦國高中小校長甄選、遴選及儲訓工作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十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記功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二十六、辦理市立高中職、幼兒園招生工作	(一) 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或「多元入學各項招生工作」績效優良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分別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二) 鼓勵國中畢業生經直升及申請管道實際就讀市立高中職： 1. 每班達三人者，導師嘉獎一次；達五人者，嘉獎二次；達七人以上，記功一次。 2. 實際就讀人數占全校畢業生人數達下列比例者，有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達百分之二者，三人為限；達百分之三者，四人為限；達百分之四者，五人為限；達百分之五者，六人為限。 (各市立高中職應於新生註冊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調查統計直升及申請學生畢業國中，分別函送各該國中辦理敘獎)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二十七、參加及辦理科學展覽	(一) 市展： 1. 指導學生得特優者，一件嘉獎二次；優等或甲等者，一件嘉獎一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餘督辦、協辦人員嘉獎二次四人、嘉獎一次五人。 (二) 國展： 1. 作品獎：得一件第一名，指導教師記功一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一件名次獎，指導教師記功一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二人；得一件佳作獎，指導教師嘉獎二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有功人員以敘獎二件為限。 2. 團體獎：得獎學校或縣市團體獎第一名，不含校長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三人；得第二名，不含校長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得第三名，不含校長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一次二人。 (三) 市展、國展擇優辦理。		
二十八、辦理社會教育、鄉土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核能教育、新住民文教業務、國際交流及生活輔導業務	(一) 經考核為特優者，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二次。 (二) 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三) 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二十九、辦理輔導團業務	(一) 借調各國高中小及幼兒園教師至輔導團或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服務成績優良，每滿一年嘉獎二次，由本府統一簽核。 (二) 擔任各項輔導團團員學年內平均到校(園)輔導有紀錄可查績效卓著，達三次以上者，嘉獎一次；達五次以上者，嘉獎二次；達九次以上者，記功一次。 (三) 承辦全市各項輔導團業務績效優良者，每滿一年工作人員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含團長或召集人記功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九目規定	
三十、辦理國小課後活動班(含教育優先區)及公立幼兒園課後	(一) 教師部分：授課老師每學期嘉獎一次。 (二)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 每學期開辦一至六班之課後班與留園班，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 2. 每學期開辦七班以上之課後班與留園班，主辦人員二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3. 授課老師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留園 班、辦理 國中小 攜手計 畫課後 扶助班 績優者			
三十一、 參加、指 導及辦 理資訊 教育	(一) 分區： 1.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資訊競賽，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領隊嘉獎一次，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2. 教師參加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嘉獎一次。 (二) 全市性： 1.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資訊競賽，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領隊嘉獎二次，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領隊嘉獎一次，指導教師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2. 教師參加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嘉獎一次。 (三) 全國性： 1.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資訊競賽，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領隊記功一次，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二名者，領隊嘉獎二次，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三名者，領隊嘉獎一次，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獲佳作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2. 教師參加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嘉獎一次。 (四) 分區、全市性、全國性之競賽，擇優敘獎，且全國性之競賽參賽者未達六隊，獎勵減一級辦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目第六條第三項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理。 (五)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資訊競賽，經本府核備或函轉各校踴躍參加之活動，依參賽地區比照分區、全市性、全國性之獎勵規定。 (六)國際性：獲國際組第一名並翻譯成英文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二次，行政人員二人嘉獎二次；獲第二名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二次，行政人員二人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一次，行政人員二人嘉獎一次；獲佳作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七)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敘獎，以最優名次辦理之（不含參加國際性競賽者）。 (八)擔任九大區資訊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學校績效優良者，每學年有功人員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 (九)擔任本市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委員績效優良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十)協助市府研發資訊作業系統，且實施成效良好者，研發者記功一次。 (十一)協助市府辦理資訊教育專案或持續辦理國中小校務行政研發、採購與維護，經核定績效優良者，每學年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人記功一次。 (十二)承辦各項資訊教育競賽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一次。		
三十二、辦理法治教育	(一)擔任本府法治教育及訓導會報中心學校，績效良好者，校長及承辦主任每年嘉獎二次，協辦人員每校二至三人，每人每年嘉獎一次。 (二)經本府核定民主法治檢核暨訪視績優學校，考列特優者，每校三人嘉獎二次；考列優等者，每校三人嘉獎一次。 (三)凡擔任本項訪視委員者嘉獎二次。 (四)各校辦理春暉專案暨春暉社團經本府薦送省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級考評，獲考評績優個人或學校，個人部分每人嘉獎二次，學校暨社團部分每校三人各嘉獎一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五) 前項春暉專案獲本府考評優等或薦送參加省級未獲考評績優之學校、社團與個人，個人部分每人嘉獎一次，學校暨社團部分每校三人各嘉獎一次。 (六) 參加本府及省級考評均獲績優者擇優辦理。		
三十三、辦理社區服務學習工作	(一) 經本府評列特優者，主辦及相關承辦人員記功一次以五人為限。 (二) 經本府評列優等者，主辦及相關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 (三) 經本府評列甲等者，主辦及相關承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十目規定	
三十四、參加及辦理公共空間美展活動	(一) 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者嘉獎二次，第二名、三名或優等者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 (二)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要承辦人員二人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依報准名單各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三) 指導表演單位，指導老師二名各嘉獎一次，餘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各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三十五、參加及辦理學生舞蹈比賽	(一) 市賽： 1.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一次以六人為限。 2. 獲團體組甲等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3.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二次，獲甲等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二) 全國賽：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三) 辦理全市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名記功一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餘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七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嘉獎一次。 (四)行政人員之獎勵，市賽與全國賽擇優辦理。		
三十六、辦理兒童文學、學校圖書館及閱讀活動	(一)辦理全市性推展兒童文學、學校圖書館、閱讀等活動，承辦單位績效良好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二)受本府委託辦理各區推廣兒童文學、學校圖書館、閱讀活動，績效良好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目規定	
三十七、辦理幼兒教育行政聯繫協調工作	擔任本市資源中心暨中心幼兒園且辦理行政聯繫協調工作事蹟優良者，每園有功人員四人各嘉獎二次，含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並應於學年度結束辦理。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三十八、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及輔導	(一)經評鑑特優學校，校(園)長、每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四名嘉獎二次。 (二)經評鑑優等學校，校(園)長、每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二名嘉獎一次。 (三)經評鑑追蹤輔導(含輔導計畫)後顯有進步之學校，校(園)長、每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二名嘉獎一次。 (四)輔導計畫方案二受輔之績優幼兒園，受輔績效優良者校(園)長、每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二名嘉獎一次。 (五)承辦輔導計畫教學觀摩有功之學校，校(園)長、每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二名嘉獎一次。 (六)承辦當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圓滿達成任務者，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計三人記功一次，其餘工作人員五人嘉獎二次、三人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三十九、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幼	維護學生權益，圓滿完成學年度內協助給付理賠工作： (一)每一事故理賠金額在三萬元以上，有紀錄可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兒 園 兒 童 平 安 保 險 業 務	查者承辦人員二名，各嘉獎二次。理賠金額在十萬元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承辦人員二名，各記功一次。 (二)辦理生活補助給付工作，每一案給付總金額在十萬元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承辦人員二名，各嘉獎一次。給付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承辦人員二名，各嘉獎二次。 (三)辦理慰問金給付工作，每一案給付總金額在三萬元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承辦人員二名，各嘉獎一次。給付金額在六萬元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承辦人員二名，各嘉獎二次。	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十目規定
四十、辦理獎學金業務	承辦各項市級獎學金業務單位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四十一、辦理及參加創造力教育方案	(一)參加全市及全國學校經營創新、學校創意教學及相關創造力教育方案競賽獲評選為特優方案者，每人記功一次，獲評選為優等方案者，每人嘉獎二次，獲評選為甲等方案者，每人嘉獎一次，市賽與全國賽擇優敘獎。 (二)承辦全市及全國學校經營創新、學校創意教學及相關創造力教育方案競賽活動承辦學校校長嘉獎二次，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八人嘉獎一次。 (三)承辦全市學生創意鐵人初賽：承辦活動各校校長嘉獎一次；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嘉獎一次；決賽校長記功一次；各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其餘協辦人員至多八人嘉獎二次之鼓勵。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目規定
四十二、參加及辦理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一)每區得推薦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撰擬優良案例，每一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推薦數以各不超過該區學校數之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進一為限，獲推薦為優良案例之計畫撰擬教師每人嘉獎一次且不得重複，敘獎人員以課程計畫所列之設計者為準。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目規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擔任備查委員人員嘉獎二次。 (三) 備查作業承辦學校含分區、領域召集學校，工作人員五名，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四名嘉獎一次。學校同時擔任分區召集學校與領域召集學校者，敘獎人員仍以五名為限。 (四) 獲推薦為優良案例之計畫於校內實踐落實且成效卓著學期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提名者，嘉獎一次參與區中心或市中心承辦之優良計畫觀摩分享者，嘉獎二次。		
四十三、辦理教育實習	輔導績效良好之實習輔導教師，檢具具體事實報府敘獎。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	
17.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學生交通車同時載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對象，應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規定辦理。 第 4 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			102 年 03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938C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0398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 年 07 月 0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179B 號交路字第 10200216201 號。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315A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7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085A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約副本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 6 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第 7 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 8 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第 9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號；交運字第 11200358231 號令修正第 3、10、11 條。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者，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六十八歲，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一、車輛為遊覽車，已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
- 二、經二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第 11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到職時，應附最近六個月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每六個月應至前開醫院健康檢查，但最近六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 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滿六十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 （二）六十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 （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合格基準。

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除依前二項規定健康檢查外，於到職時及到職後每六個月須檢附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併第一項檢查報告辦理。

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或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未能如期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

- 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
- 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
- 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未能如期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有失智症證明文件者，已補繳相關證明文件。 第 12 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檢查。 第 13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應為成年，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 14 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第 16 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8.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第 4 條 學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 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提供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且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 二、配合新北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 第 6 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書或應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申請獎勵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成績。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2147284 號令。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辦學成效及特色： (一) 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 (二) 辦學成效：經本局審核辦學績效評比結果。 (三) 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 三、行政運作： (一) 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二) 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 學校人事制度、行政人員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 四、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年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最近一次獎勵及補助經費之訪視改善結果。 五、其他配合本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 第 8 條 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班級數。 三、教師數。 四、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 五、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第 9 條 本局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 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本局另定之。 第 10 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應檢附資料、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11 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二、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本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 三、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 四、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五、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12 條 本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得派員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能力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 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一、擬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三、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局公告並通知受訪學校。 訪視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訪視人員因訪視工作知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學校應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訪視意見報告，就相關事項進行改善。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之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隱匿等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其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 14 條 學校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本局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定程序，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回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以下簡稱校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如有制定校服之必要，於制定後不應經常改變，並依政府採購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採購校服，但不得強制家長向得標廠商購置，學生得依學校指定顏色、式樣自行向民間廠商選購。 三、為培養學生端莊儀容，學校應適時輔導學生校服穿著規範。 四、學校應尊重個別差異，不得以校規處分未穿著校服到校之學生。但因教學需要或預先公告特定場合、時間或集會等不在此限。 五、學校基於維護學生健康與衛生之考量，得訂定校服相關配件。 六、學校校服於制定或變更設計時，應將樣式、顏色、材質成份、規格，結合季節、穿著時機、價格、生理需求等併同考量。 七、學生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份或規格如需變更，其決定應廣納各方意見，如：學校行政、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討論、決議，以茲周全。 八、學校如有新訂或改訂校服樣式，應將材質成份、規格知會該地區製衣公會或被服公會，以供民間廠商公平競爭及學生自由選購。 九、學校學生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份及規格一經決定變更，應自公告週知日起至實施前預留時間一年以上，以供當地製衣業者公平競爭機會。 十、學校校服於採購招標後應將變更之樣式、顏色、材質成份及規格公告之。 十一、學生校服之選購應尊重學生家長及學生自由選購意願，為便於少數學生對於樣式、材質有特殊需求者，學校得主動提供購買廠址。 十二、學校得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學校校服管理辦法，並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90 年 9 月 19 日九十北府教學字第 344804 號函訂定。 100 年 11 月 1 日北教國字第 1001542232 號函修正發佈。
20.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鶯歌高職、本市立高中及本市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三、本要點優待條件、內容、項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四、本要點優待標準依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府教國字 1021559763 號。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公費請領規定：

- (一) 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學雜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按各學期請領。
- (二) 除學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限有繳交學雜費者），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半公費者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 (三) 第一學期新申請公費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五個月。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七月至翌年一月，共計七個月；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 (四)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需檢附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
- (五) 申請副食費，全公費者每月為二千八百元，半公費者每個月為一千四百元。
- (六) 全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半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全公費公教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零一元計算；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六、公費請領手續：

- (一) 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於九月份辦理。
 2. 第二學期於三月份辦理。
- (二) 檢送表件及證件：
 1. 新申請者：
 - (1)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2) 優待名冊乙份。(如附件二)
 - (3) 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如附件三)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6) 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7)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 業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在案者：
 - (1) 優待名冊乙份。(同附件二)
 - (2) 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同附件三)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級學校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一)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二)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 (三) 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於影本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以昭負責。 (四)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回收，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五) 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六) 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應於收到本府核撥公費後三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時發給。 (七) 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遺族不適用本就學優待補助。	
21.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腸病毒蔓延，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 停課標準。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 停課決定之程序。 (五) 復課之程序。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如下：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於發現學童或幼生（以下稱兒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 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二)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 (三) 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四)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2812507 號。 105 年 5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 1050687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即日起生效。 10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 10514657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並即日起生效。 106 年 3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體字第 10604535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六) 幼兒園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感染腸病毒(含疑似)，將由衛生所派員至幼兒園督導園方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至於感染腸病毒(含疑似)之幼生，由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辦理檢查與診斷。 四、停課標準如下： (一)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2.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 3. 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停課一星期。 4.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二)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 國中以上學校：無需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腸病毒高風險區，指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 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數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且於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 幼兒園無法立即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實施停課措施時，應先將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感染之幼生與其他幼生區隔。 五、高風險區之幼兒園內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停課，經園方完成各項通報後，由本局依高風險區停課標準決定之。 六、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經危機處理小組	107 年 08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體字第 1071507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決議停課時，學校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七、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準用本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2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學務及輔導相關人員參與會議認定之事件。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及中途離校之學生。 第 5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邀請家長共同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確實執行。 第 6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102 年 2 月 27 日發布北府法規字第 1021281268 號令。 110 年 6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1010880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新名稱：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7 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 8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 9 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 前項課程內容如附表。 第 10 條 學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 11 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 12 條 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局；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局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 13 條 本局為落實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應確實掌握其家庭分布及生活現況，並研擬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執行策略及籌措資源等計畫。 23. 重申有關學校進行重大校舍修繕、興建或拆除重建時，學生安置與校舍安排原則。	94 年 9 月 14 日北府教國字第 0940648995 號。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續本府 92 年 3 月 4 日北府教國字第 0920085668 號函辦理。 (2)在普通教室尚有空餘吸納考量下，工程進行期間請將緊臨工地之班級移置其他適當位置。 (3)如普通教室數量不足，請優先考量調整行政辦公室、專科教室等轉做普通教室使用。 (4)…… (5)各學年教室、各類專科教室之區域配置宜完整，且班級排序應有規律，除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學生之班級外，餘不可中途跳序安排。	
24.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一、極度偏遠。 二、特殊偏遠。 三、偏遠。 第 3 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 一、金門縣。 二、連江縣。 三、澎湖縣。 四、屏東縣琉球鄉。 五、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依行政區域，規定如下： 一、極度偏遠： （一）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 （二）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 二、特殊偏遠： （一）金門縣：烈嶼鄉。 （二）連江縣：北竿鄉。 （三）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	107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 110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083B 號令修正發 布第 6～10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五) 屏東縣：琉球鄉。 三、偏遠： (一) 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 (二) 連江縣：南竿鄉。 (三)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各里。 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probit model）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情況特殊，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 6 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地海拔高度。 二、學校距火車站、高速鐵路站、大眾捷運系統站、輕軌系統站之最短行車距離。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 第 7 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二、學校所在村（里）之高等教育肄（畢）業人口比率。 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之招收人數。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圖書館、博物館及運動場館之總數。 第 8 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村（里）之人口密度。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郵政、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之總數。 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醫療院所數目。 第 9 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數目。 第 10 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村（里）年平均家戶所得。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工商家數。 三、學校所在村（里）老化指數。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與本校分別認定、分級，並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25.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32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 4 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1. 學校改制由地方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2. 前項情形，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該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 6 條 1. 地方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2.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1.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2.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 3.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8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 9 條 1.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前項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3.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4.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 第 10 條 1.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2.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 11 條 1.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2. 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續任職。 3.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4.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5.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12 條 1.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2.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 13 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 1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第 1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6.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	106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62381471 號令發布訂定。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三、分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 3 條 地方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 6 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 第 7 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 8 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9 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第 1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規範因公出國案件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為新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出國人數以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三、補助原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三點所列之原則；學校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分經費補助。 （二）補助項目： 1、交通費（機票費）。	102 年 4 月 2 日北教新字第 1021559694 號函。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教社字第 1022932030 號函。 103 年 2 月 27 日北教新字第 1030350271 號函原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109 年 6 月 11 日新北市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住宿費。 3、保險費。 (三) 補助或動支額度： 1、申請本局部分經費補助者： (1) 未達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2) 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2、申請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者： (1) 未達十五人團隊最高十萬元。 (2) 十五人以上團隊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原則。 (四) 若無需動用公款且應簽核公假者，應依相關差勤管理辦法核定公假。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本局補助： 1、各學校申請當年度本局因公出國計畫預算，需於當年度每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 2、本局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當年度出國案件，並於預算准予動支後核發補助函；另將核定後各季因公出國計畫申請案彙整列冊，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3、因公出國計畫專案申請，由本局依相關經費審核規定及財源支應額度內，考量教育重要性與申請優先順序，酌核補助經費金額。 4、屬本局核派案者，由核派單位申請專案補助。 (二) 申請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 1、學校應於當年度十月前申請次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並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經本局簽會本府相關單位後，專案報經本府核定。 2、各學校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者，應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 (三) 屬政策性或特殊性專案計畫，已依相關審查機制核定者，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五、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 (一) 申請本局經費者，於收到本局通知函後，檢附領據送本局請款撥付，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餘款繳回事宜，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 (二) 申請本局補助款或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者，相關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	政府教育局新北教新字第 10910554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 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之變更或取消，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原則補助或動支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應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經本局評核為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依權責逕予獎勵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七、本原則之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28.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同時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導師之情形，依各職務加給表及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 (一) 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二)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費。 (三) 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 (四)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五)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工作費，依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辦理。 本要點生效前，教師依原規定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達三項，且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有案者，得依原規定支領至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三、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包括學前教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同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62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5363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並得依前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 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一）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 （二）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 （三）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 四、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和（減）發基率，由本部定之。 〔立法理由〕 一、本辦法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要求，業者應明定於計畫內，並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二、由於當舖業大小規模不一，經營型態不盡相同，尚難作統一規範，爰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所採行之安全措施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爰第一項規定當舖業得參酌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考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適宜並符合比例原則之安全措施，據以執行。 三、考量國內當舖業為數眾多，倘未予訂定統一規範，業者於訂定計畫時恐無所適從，爰第二項明定當舖業訂定計畫時應包括之事項，並保留彈性空間，當舖業得依個別情況，於必要時整併第二項第二款各目之相關事項。	
29.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一、本基準為執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10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0.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32058 號函。
條文規定	說明	
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及銓敘部九十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〇〇〇六號書函（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同意比照辦理。）訂定，本點未變更原支領方式。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 導師職務加給： (1)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 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2)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 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b. 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支給 1 份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日校）導師，同時代理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附設學校導師，同時代理學校（日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 c. 具「兼任主管職務」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2.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 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2)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b. 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 1 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c. 未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 1 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特教班原則由特教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惟教學現場態樣繁多，且學校行政工作需由教師擔任或支援，復考量學生受教權，爰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專任教師可任代理工作。) 3. 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四、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減)發基準，由本部定之。」訂定，爰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如：補休)，得適用本基準。	
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1. 教師停聘期間之薪給支給，業已於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法明定，另為使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得予支給職務加給，爰以明定。 2. 教師停聘期間，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得支給職務加給。	
3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 3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前項場所，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家長會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		104 年 2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1448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2011114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4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5條 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6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第7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8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9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第 12 條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 13 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協助教學與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事項。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及聯誼活動等事項。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或有關學校行事、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等事項。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劃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等事項。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管理及運用經費等事項。 六、服務組：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事項。 前項各組組長，由家長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4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 15 條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 16 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 17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8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 19 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 20 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 21 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 22 條 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3 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4 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 25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 26 條 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 27 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 28 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 29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長家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 30 條 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第 31 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 32 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3 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 34 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35 條 本辦理自發布日施行。	
3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第 20 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 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指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年。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偏遠地區學校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控留之員額範圍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 5 條	107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B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 110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6422B 號令修正發 布第 5 條條文。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 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 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指國民小學混齡編班，不受課程綱要所定第一學習階段至第三學習階段學習節數之限制。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直升入學，其直升名額比率，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指汽車可行駛之最短距離至少五公里。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全額補助之對象，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補救教學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指在偏遠地區學校以外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包括商調、借調或支援其他機關而實際未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在該學校服務之教師。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3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一、目的 (一)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解決問題並專業增能。 (二)探討教育政策執行情形，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 (三)連結教學現場、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 (四)強化連結教育網絡，完整教師資源和校務領導方向做為教學經驗傳承，以「人」為本出發，協助學校善用教學資源，促進教育創新及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申請對象（同人員以補助1案為原則）： 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各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 四、研究主題：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並符合「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含以上)： (一)「友善托育」 (二)「教育關懷」 (三)「運動城市」 (四)「優質教育」 (五)「在地就學」 (六)「國際雙語」 (七)「數位轉型」 (八)「公民美感」 (九)「行政減量」 (十)「其他」 五、申請方式 每年受理1次，不得重複送件，申請人須檢附(1)申請封面（附件1）、(2)研究授權書（附件2）、(3)已完成之行動研究報告、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PDF)，由申請人於封面簽名確認後，將掃描檔於113年8月31日前mail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電子信箱為ailsall18@apps.ntpc.edu.tw）。	112 年 12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2597441 號函。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計畫審查 (一)審查人員：由本局依研究主題籌組評審團隊。 (二)迴避：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 (三)審查錄取：每年度以錄取20案為原則，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人。 (四)審查時程：詳如附件3。 七、經費獎勵 (一)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 1. 本市人員：每件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2. 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每件補助5,000元。 (二)博士論文 1. 本市人員：每件補助3萬元。 2. 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每件補助1萬5,000元。 八、配合事項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案，須配合本局舉辦之「研究發展獎勵成果發表會」，並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教育研究發展科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以利後續典藏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九、敘獎 (一)本市人員： 1. 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嘉獎1次，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2. 教育局(處)人員參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 (二)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 十、注意事項 (一)受本局補助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補助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單位同意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三)研究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

(四)受補助著作社群(人)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局通知之格式)，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報告)為授權人 _____，為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

茲同意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各項規定，並無償
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
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
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九、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草案)

時程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說明
1	公告後 至8月31日	收件階段	檢附(1)申請封面(附件1)、(2)研究授權書(附件2)、(3)已完成之行動研究報告、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PDF)。
2	9月1日 至10月初	審查階段	
3	10月15日前	公告階段	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或2份至本局。
4	12月31日前	撥款階段	

法規參考：

1.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外部版)：<http://edu.law.moe.gov.tw/>
2.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http://web.law.ntpc.gov.tw/Fn/0news.asp>
3.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新北市 113 學年度

公私立國小 教務(導)主任會議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承辦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